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26年
日常维修）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起草了我区采购文件参考文本，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现将相关使用说明如下：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对文本中罗列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进行核对，严格按照最新发布文件执行，并根据需要对参考文本进行更新或调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空格和下划横线“ ”进行具体化填写，确无需要填写内容的，在空白或下划横线“ ”中用“/”“无”“空”或其他显著方式标记注明。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进行选择确定，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在“●”上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不进行标记。

参考文本中以斜体表示的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删除。

为便于供应商查找重点内容，参考文本在第二章设置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补充列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为避免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等错误，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建议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参考文本在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的需求大纲，仅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求予以修改。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本参考文本适用于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项目，采用从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2304
2.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26年日常维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1000000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26年日常维修）	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自养路段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及沿线交通工程进行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要求的全部日常维修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情况符合以下情形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分包 联合体 合同分包。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12日 16时00分至2026年06月22日 23时59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3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23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B座3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 (jtt.nx.gov.cn); 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www.huizezhao.cn) 同时发布。

2.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参与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报名结束时间进入“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文件。供应商需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已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磋商供应商, 可直接进入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具体注册事宜可电话咨询 400-630-6886。),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下载磋商文件者, 投标一律不予接收。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管理, 办理CA证书及CA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办理”模块查看。注: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675号

联系方式：0953-202871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午阳时尚酒店二楼

联系方式：0951-56813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瑞延

电 话：0951-56813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
3	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
4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行填写, 建议对折扣报价方式予以进一步说明, 如优惠率、下浮率、折扣率等）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 （1）缴纳金额： 0元 （2）缴纳时间： / （3）缴纳方式： / （4）退还方式： / （5）其他要求：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6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自然日。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9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分包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10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电子信件 询问联系部门及人员：李瑞延 询问联系电话：0951-5681380 询问联系地址：nxsdtq@163.com
11	质疑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代理费用	是否收取代理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代理费用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取标准：依据《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26年日常维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56%计取。 收取方式：转账、汇款 收取时间：/
13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否 (若选择“是”)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 (1) 缴纳金额：20000 (2)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5 自然(日历)日 (3) 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p>(4) 退还方式： /</p> <p>(5) 其他要求： /</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自行确定醒目标志）。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补充事项	请附件中下载“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26年日常维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版】”并以此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投标供应商”“申请人”等）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1.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4 采购需求标准

2.4.1 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的，应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2 本项目如涉及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可参考使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2.4.3 本项目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的，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4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采购的，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积极推广应用。

2.4.5 本项目如涉及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可参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4〕275号）。

2.4.6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如有应当或者可参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3. 响应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体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3 磋商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区别对待。

4.4 磋商文件应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响应无效。

6.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提供的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6.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有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6.4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涉及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磋商报价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9.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

作日内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9.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9.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2.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3. 磋商小组

13.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磋商等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

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2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4.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

（六）确定成交和签订合同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7. 终止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1.3 除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本文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要求。

18.5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涉及、定制开发的

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8.6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19. 合同公告

19.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的内容除外。

1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9.3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19.4 为落实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采购人在发布合同公告时，应同步发布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性别。

19.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20.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21. 代理费用

21.1 代理费用可以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2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七) 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和档案保管

22. 合同履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3. 履约验收

23.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留档备查。

23.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4. 资金支付

24.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24.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25. 档案保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2 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九) 保密及回避要求

29. 保密要求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9.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 回避要求

30.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0.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 **服务内容：**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自养路段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及沿线交通工程进行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要求的全部日常维修工作。

2.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境内。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期计量、按期支付。

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总价无法估算确切数额，按照采购预算金额进行计算履约保证金额，履约保证金为 20000 元）；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 **售后服务：**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即为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的维修服务。

6. **交付标准和方法：**（1）计量：“维修项目”按完成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维修工程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自检后提出验收申请及上报相关资料，每期计量，经费实行单价计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计列。（2）标准：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为验收提供的各项验收资料应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性文件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性文件的规定。（3）验收：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进行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验收证书。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即为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8. **培训：**投标供应商应对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加强对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9. **保险：**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括在标的清单的各项单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10.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

商因受采购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养护服务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采购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供应商的同意。（2）供应商在进行养护服务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用电安全工作的方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等标准。

12.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1）备品备件（设备、结构配件）要求：①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结构配件等不准进入维修现场。一旦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进入现场，采购人将责令投标供应商限期清除出场并重新提供。②投标供应商承诺的维修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投标供应商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当采购人认为投标供应商使用的维修设备不能满足维修作业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增加或更换维修设备，投标供应商应在3日内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2）耗材（半成品、成品、等）要求：投标供应商用于维修作业项目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绿化补植的苗木都必须合格。用于维修作业项目的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维修现场。没有采购人的批准，投标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13.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计量等要求：（1）计量单位：计量采用国家现行的计量单位。（2）计量方法：①实行单价计量的维修项目，工程计量以工程细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的计量。②投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参与对维修项目工程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设计文

件。（3）维修项目计量周期：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期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4）维修项目单价子目的计量：①投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②投标供应商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采购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③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投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复核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复核，采购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投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投标供应商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投标供应商应遵照执行。⑤投标供应商完成标的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采购人应要求投标供应商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派员参加的，采购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投标供应商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⑥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投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⑦标的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5）维修项目总价子目的计量：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①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不因第13.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②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采购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③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1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共计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

商磋商时进行的第二轮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响应报价要求以百分比为单位(填写 0~100 之间的数字)。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100%)的,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对应的固定单价再乘以投标人填报的最终费率计算出的金额进行支付。

二、技术部分

1. 标的清单

序号: 1; 标的名称: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26 年日常维修); 服务内容: 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自养路段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及沿线交通工程进行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要求的全部日常维修工作,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养护项目设计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标的参数

服务清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处的其他附件。

服务清单采用固化清单的方式进行填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投标费率后,折扣后的最终单价自动生成,不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服务清单作任何(除行列间距和投标费率)改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说明

3.1.1 本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以及有关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规则编制。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规范、设计文件或标准图集(如有)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2 本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规范、设计文件或标准图集(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1.3 本次招标采用清单形式的单价招标。

3.1.4 日常维修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计量规则综合计量,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标的清单折扣后的最终单价乘以计量工程量予以支付。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投标报价应结合投标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竞争程度自主报价。

3.2.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所有费用考虑包含在所报费率中，最终单价确定方式：本项目共计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磋商时进行的第二轮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响应报价要求以百分比为单位（填写0~100之间的数字）。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100%）的，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对应的固定单价再乘以投标人填报的最终费率计算出的金额进行支付。所列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费用：公路日常养护、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及保修期内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投标供应商驻地及标准化工地建设、养护驻地标准化建设、信息化管理费（智慧巡检系统或智慧工地一体化监管平台）、养护站点房屋维护、安装、缺陷修复、扰民费、交叉施工费、工程和生活用水（包括水源的寻找、打井、管护）、工程和生活用电、各种材料的接收、储存、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档案资料编制费、税费、运输、施工配合费、过路过桥费、交通安全费、交通安全配合费、交通安全协调费、安全保通措施费、安全生产费、交通管制协调费、招标代理费、利润、间歇式交通量观测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3.2.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但规范、设计文件或标准图集（如有）中已有明确做法而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3.2.4 对清单中未算（漏算）或少算的项目，其工程量及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5 投标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6 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3 计日工说明：无。

3.4 清单细目说明

3.4.1 税金由投标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计算，投标报价计算时将税金分摊至

各清单细目单价中。

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分摊至各个工程细目中，采购人在计量支付时不再单独支付，并视为各个细目单价是含税后的综合单价。

3.4.2 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竣工文件费、施工环保费、临时工程与设施费、临时交通费、承包人驻地建设及标准化费、各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等均已分摊计入单价中。

3.5 其他说明

3.5.1 取土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征用，其外购土方费用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相应的清单单价中，取土场使用完毕后投标供应商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3.5.2 过路过桥费用、拌合楼配合比数据系统（如有）等费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

3.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于协调原因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或窝工等而发生的费用。

3.5.4 其他说明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

4、服务标准及要求：

4.1.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本项目需提供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应熟知日常维修服务业务流程，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且具有日常养护服务经验。项目负责人是成交供应商派驻养护场地的全权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采购人。

（2）技术负责人要求：本项目需提供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应熟知路基、路面及桥涵维修相关技术规范、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坚持科学维修与规范化管理，提高路基、路面及桥涵维修质量，改善公路服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维修工作任务；做好路基、路面及桥涵自查工作，做到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执行机械管理制度，做好维修机械的选型配套，提高机械车辆的完好率和使用率；积极推广公路养护新技术、新工艺、

新方法，改善养护手段，提高养护水平和质量。

(3) 其他人员要求：质检员、安全管理员至少各 1 人。

质检员：认真贯彻执行合同文件，贯彻执行国家发布的各项技术规程、养护规范，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的核定工作，并对其工作质量负责，保证其准确率；参加项目工程质量的定期检查、作业中间检查以及工序间的交接检查；负责做好工程项目的质量总结和统计报表工作；建立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台账；检查工程材料质量，制止使用不合格材料。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进行安全管理和风险评估，包括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检查等，以及对交通安全设施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制定，以确保交通安全设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参与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包括分析事故原因、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等，提出改进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和措施。

安全管理员：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组织相关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和演练，对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和改进；对专项安全和直接作业环节进行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工作；参与项目安全大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生成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调查分析，提出安全措施方案；对项目消防工作进行专业性检查；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4.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 台路面铣刨机、1 台路面摊铺机、1 台钢轮压路机、1 台胶轮压路机、1 台沥青混合料保温运输车，以上设备均需确保使用性能正常。

4.3.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范的规定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及项目设计文件中所规定的质量要求。项目验收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标准应达到合格要求。

4.4 服务安全目标：

在服务过程中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p> <p>查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p> <p>（此项资格条件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其中：若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p>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p>其他/</p>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0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11	联合体协议	（如有，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
12	其他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3.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7	实质性要求	对磋商文件标记为实质性要求的均按要求响应并提供。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9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	其他	如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的。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四、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五、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2	机械设备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与采购需

			<p>求”技术部分第4条4.2项对供应商应配备的机械设备进行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全部满足要求,按照下列要求提供合格的证明材料,每有一项证明材料得3分;加满15分为止。</p> <p>① 1台路面铣刨机; ② 1台路面摊铺机; ③ 1台钢轮压路机; ④ 1台胶轮压路机; ⑤ 1台沥青混合料保温运输车。</p> <p>注:以上机械设备如为自有,须提供发票或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扫描)件;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3	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15	<p>为保持路基路面及桥涵的正常使用功能,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中规定的维修内容而实施的路基路面及桥涵维护和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按规定对路基路面及桥涵应实施的“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维修项目”特点及内容的了解、认识,拟服务项目而做出整体规划设想、总体布置。</p> <p>针对日常维修项目总体布置及规划的内容是否完整、考虑是否周全、透彻、布置及规划是否合理、细节是否到位、计划是否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分:</p> <p>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十分详尽、完整、对维修工作理解深刻、考虑透彻、内容十分周全、维修工作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细节到位、维修计划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具有切合实际的操作性和针对能力,尽量完美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p>

		<p>5分；</p> <p>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完整、详尽、对维修工作理解透彻、内容考虑周全、维修工作布置及规划合理、细节到位、维修工作计划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3分；</p> <p>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相对比较完整、详尽、对维修工作理解较透彻、内容考虑较周全、维修工作布置及规划合理、细节比较到位、维修工作计划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具有满足要求的针对性及操作性,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对维修工作理解基本透彻、内容考虑基本周全、维修工作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维修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可操作,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弱及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简单、养护服务布置及规划条理不够清晰、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业绩	<p>5</p> <p>投标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完成过1个公路日常维修或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业绩的得2.5分,最高得5分。</p>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扫描）件或网上相关项目公告（公示）截图,以及交（竣）工验收证书或报告（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
5	维修方案、维修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的分析	15	<p>根据“维修项目”特点及内容,制定维修工作方案、各类维修内容的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对关键和难点维修内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p> <p>针对维修工作方案方法是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的把握是否准确、认识深刻、措施具有针对性:</p> <p>日常维修方案方法内容十分详尽,最大程度地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完全准确合理、内容详尽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完全准确、分析彻底且到位、认识非常深刻、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15分;</p> <p>日常维修方案方法内容详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准确合理、内容详尽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准确、认识深刻、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13分;</p> <p>日常维修方案方法内容较详尽完整,能够比较充分地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较准确合理、内容较详尽完整、具有较强;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较准确、分析比较到位、认识较深刻、措施较科学合理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10分;</p>

			<p>日常维修方案方法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准确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基本准确、认识较为深刻、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p> <p>日常维修方案方法内容较为完整,内容仍有缺失,项目需求满足程度不足;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编制内容不够详尽、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差;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准确率不足、认识不够深刻、措施一般且具有较差的针对性的得4分;</p> <p>日常维修方案方法内容不够完整,内容粗略简单,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不准确不合理、内容粗略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不够准确、认识不够深刻、措施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	<p>对日常维修工作项目服务期、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废旧料处理、四新技术的应用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编制。</p> <p>针对不同的内容具有不同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地推进项目进展,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做出的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计划详细、得当等进行评分;详尽地列出了相应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且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措施内容全面有延展性有</p>

			<p>深度的得10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而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措施内容全面的得9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措施内容较为全面的得7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5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完整,但内容仍有缺失,具有较差的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实施性,且措施内容粗略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人员	20	<p>投标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与采购需求”技术部分第4条4.1项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加分。</p> <p>1. 项目负责人（8分）：</p> <p>（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不在岗或在岗可撤离承诺函。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2）近五年（2021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公路日常维修或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业绩的得4分,最高得4分。</p>

		<p>2. 技术负责人（8分）：</p> <p>（1）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在岗或在岗可撤离承诺函。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2）近五年（2021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公路日常养护或公路日常维修或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职务业绩的得4分，最高得4分。</p> <p>3. 其他人员（4分）：</p> <p>（1）拟投入的质检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2）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①以上所有人员均不得重复计算、不得重复加分；②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不重复加分；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网上相关项目公告（公示）截图，以及交（竣）工验收证书或报告（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以上任意一项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姓名及符合要求的职务）；④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在岗或在岗撤离承诺书（格式自拟），所有人员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一致，响应文</p>
--	--	---

			件中须附2025年12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缴费证明；⑤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8	日常维修工作项目 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 故应急预案、支付保 障措施	10	<p>根据日常维修工作项目实际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预测维修期间产生的风险、事故等问题, 编制应急预案或防范措施, 并从农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多方面编制按期支付保证措施。</p> <p>针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的完整性, 事故应急预案的合理性, 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得当等进行评分:</p> <p>深刻细致了解采购人的保障需求, 编制了详尽、完整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证措施, 且各项保障措施合理、完善、细致的得10分;</p> <p>对项目的保障了解较为深刻, 各项保障措施合理、完善、比较细致, 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度较高的得9分;</p> <p>了解采购人的保障需求, 各项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 比较贴切实际的得7分;</p> <p>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 考虑比较周全的得5分;</p> <p>各项保障措施内容粗略有缺失、可实施性较差的得3分。</p> <p>各项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 且措施内容粗略, 不完整、存在缺漏项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

1. 若为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应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 210号) 规定, 采购货物的,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 采购服务的,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至30%）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26 年日常维修）（项目名称），发包人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自养路段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及沿线交通工程进行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要求的全部日常维修工作。

（2）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固定单价后，承包人根据固定单价提供最终的成交费率_____%，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固定单价每项乘以成交费率后作为附件附在本协议书之后。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本项目预算为 100 万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建造师证编号：_____；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安全员：_____；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_____；质检员：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

5. 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需向委托人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由甲方根据施工进度按期计量、按期支付。本合同执行先开票后付款，即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付款金额的增值税税务发票。

(2) 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_____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肆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明确签约合同价、工期和合同组成等合同核心内容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明确投标报价、工期等实质性内容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指合同约定的计算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的规则。

1.1.1.9 养护绩效管理规则：指合同约定的衡量承包人完成绩效服务水平的情况并据此支付合同款项的规则，包括养护绩效内容及要求、养护绩效考核、资金支付方法等。

1.1.1.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如有）、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11 绩效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合同总价，以及合同总价所包括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相应线路路段或设施综合报价的清单，包括绩效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及绩效清单表、日常养护绩效清单测算明细、养护工程绩效清单测算明细（如有）、其他说明文件和表格清单。

1.1.1.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谈判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管理养护项目的全权负责人。

1.1.2.5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养护项目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6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部分养护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咨询人（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委托咨询人（监理人）的，本合同中咨询人（监理人）职责由发包人指定的管理机构或人员履行。

1.1.2.8咨询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指由咨询人（监理人）委派的负责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养护项目：指单独或组合发包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项目等养护作业，或采用长年限方式实施的检测评定、设计、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等组合发包的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2养护工程：指按合同约定施工并验收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包括工程设备。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3日常养护：指养护工程以外的养护作业，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4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5单位养护工程：指具备独立结构功能和施工组织条件的养护工程。

1.1.3.6养护单元：指根据养护工程性质和设施特点，结合养护施工方法、工序及规模等划分的养护工程基本评定单位。

1.1.3.7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养护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8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9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10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11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实施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1.1.3.12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养护作业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养护作业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咨询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咨询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养护项目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和第11.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4.4 交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1.2项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适用于直接发包或通过其他竞争性方式发包的养护项目），或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适用于招标发包的养护项目）。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二十四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1.6.2 工程验收：指养护工程的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1.1.6.3 交工验收：指养护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的验收。
- 1.1.6.4 竣工验收：指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组织进行的验收。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签发的验收证书。

1.1.6.6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将养护项目全部委托或以分包的名义将养护项目支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企业的行为。

1.1.6.7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养护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其他企业（分包人），由分包人自行组织完成分包工作并能独立控制工作质量、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活动。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标准的变化

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规范中所引用的标准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实施，经发包人同意执行新标准的，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图纸的提供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咨询人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如有）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5.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根据合同要求与养护作业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咨询人提交相关部分养护项目的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图纸说明和资料供咨询人批准。咨询人有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作出修改后重新提交。

1.5.3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实施作业。

1.5.4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咨询人。咨询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5.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咨询人和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5.1项、第1.5.2项、第1.5.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联络

1.6.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第1.6.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9知识产权

1.9.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的除外。

1.9.2承包人在实施养护项目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9.3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咨询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0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咨询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发包人使用养护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的，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收集、加工、录入、存储、归档、费用列支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施工产生资源的利用

在合同工程范围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应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及时回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分类储存与再生利用，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的范围、处置方式、费用承担及利益分享等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无法循环再生利用的废料应集中弃运至路线外的垃圾场妥善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已通过审查或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向承包人提供在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养护作业场地。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8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咨询人（监理人）

3.1咨询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咨询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咨询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部分养护项目；
- (2) 确定第4.13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15.3款发出变更指示；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咨询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养护项目或邻近的财产安全需立即采取行动，咨询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1.2咨询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咨询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督管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咨询总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咨询总负责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咨询总负责人更换时，应在调离7天前通知承包人。

3.3咨询人员

3.3.1咨询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咨询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督管理工作。咨询总负责人应将被授权咨询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咨询总负责人的同意，与咨询总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咨询总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咨询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咨询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承包人对咨询总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咨询总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咨询总负责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总负责人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咨询总负责人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员。

3.4咨询人的指示

3.4.1咨询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咨询人的指示应盖有咨询人单位公章或其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咨询总负责人或咨询总负责人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咨询人员签名。

3.4.2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在紧急情况下，咨询总负责人或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咨询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咨询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咨询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咨询总负责人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咨询总负责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咨询总负责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咨询总负责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咨询总负责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咨询总负责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项目，并修补养护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养护项目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养护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损害公众与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或设施，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为他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养护项目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养护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1) 未开放交通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作业控制区内已实施的养护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养护项目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约定实施缺陷修复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养护项目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临时占地的租用和退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占地的租用、恢复和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相关手续。

4.1.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形式、金额和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14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2.2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转包、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养护项目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养护项目中的全部工作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养护项目分包给第三人。

4.3.3 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条件。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分包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经咨询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4.3.4 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5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咨询人联系、接受指示,并向联合体各方传达发包人指示、下达工作指令,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联合体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作出的所有行为和决定,均视为已得到联合体全部成员认可。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7天前将拟更换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咨询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养护作业场地的驻场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咨询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咨询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咨询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人。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相关人员的现场管理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咨询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格和资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咨询人有权随时检查。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承包人虽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咨询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咨询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承包人劳动用工管理

4.8.1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保障劳动用工的合法权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8.2承包人与其劳动用工发生劳动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4.9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9.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9.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报酬。

4.9.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

4.9.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9.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10传染病防控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一旦暴发任何传染病，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指令和要求，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4.11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养护项目。

4.12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1承包人应对养护作业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项目、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2.2发包人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便于承包人充分了解养护项目实际情况。

4.13不利物质条件

4.13.1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3.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作业，并及时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咨询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咨询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养护项目

5.3.1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养护项目，未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咨询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咨询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咨询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咨询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养护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咨询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咨询人批准。

6.1.2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约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养护作业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承包人虽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养护项目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养护项目。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的实施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养护作业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养护作业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养护路段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养护管理车辆及作业车辆通过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养护路段外交通

7.3.1承包人养护管理车辆及作业车辆行驶养护路段外道路的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路段内外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养护项目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验收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1.3咨询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咨询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管理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咨询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并在签订协议书后7天内，报咨询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交通安全保障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养护安全作业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报咨询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咨询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咨询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在工程量清单100章相关子目中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养护作业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和条件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名记录。

9.2.9 承包人应办理养护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警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根据路政和交警部门的要求和现场作业需求，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和养护安全作业方案，并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9.2.10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和咨询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养护作业场地的社会治安，做好其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编制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公安部门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6 在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7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完善的排水措施，养护作业形成的坡面应及时修整并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在养护作业过程中要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的破坏。

9.4.8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咨询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5 事故处理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咨询人报送详细的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的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咨询人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批准的养护作业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项目养护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养护作业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咨询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内容，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合同用款计划，以备咨询人查阅。如果咨询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咨询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咨询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咨询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实施养护项目。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咨询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经咨询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实施养护作业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养护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养护项目的进度安排。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项目工作。实际交工日期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实施养护作业；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作并非处在养护作业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咨询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

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养护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养护作业，应向咨询人报告，以便咨询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和义务。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养护项目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咨询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咨询人报告。

本款约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养护项目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合理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的养护作业；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暂停（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

12.2发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咨询人暂停养护作业指示

12.3.1 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养护作业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养护作业。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暂停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养护项目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养护作业的紧急情况，且咨询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养护作业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养护作业，并及时向咨询人提出暂停养护作业的书面请求。咨询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养护作业请求。

12.4暂停养护作业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养护作业后，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养护作业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咨询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咨询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养护作业持续14天以上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如承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暂停养护作业指示后14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要求

13.1.1 养护项目质量验收应合格并符合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养护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养护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13.2.2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提交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咨询人审批。

13.2.3 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实施养护作业，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机电设施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对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13.2.5 承包人应当加强养护作业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养护质量管理资料，隐蔽部位作业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作业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养护项目，应当负责返工处理。

13.2.6 承包人应当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或经咨询人批准后使用其母体试验室或委托第三方试验室作为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养护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或委托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养护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咨询人审查。

13.4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咨询人有权对养护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包括咨询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提供方便。承包人还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咨询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咨询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资格的单位承担。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由咨询人完成。咨询人应至少提前7天将委托通知书交给承包人。

13.5 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咨询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咨询人未到场检查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咨询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隐蔽部位，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咨询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的，咨询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工艺，或养护作业不当，造成养护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咨询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执行咨询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符合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养护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的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应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咨询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

14.1.3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养护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咨询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养护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3.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3.2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3 如果咨询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约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约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作业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合同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咨询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咨询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咨询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咨询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3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咨询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咨询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咨询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咨询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咨询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养护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咨询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则,由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养护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15.6.1暂列金额应由咨询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咨询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咨询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咨询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价格清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咨询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咨询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咨询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咨询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实施主体，并由咨询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以下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6.1.1.1 因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咨询人复核。经咨询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价差调整费用 (ΔC_t)： $\Delta C_t = (\Delta C - C_0 \times r\%) \times V$ ，其中 $\Delta C = C_i - C_0$ 。

基准价 (C_0)：指基准日期当期的由专用合同条款指定机构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信息价 (C_i)：指计量时当期的由专用合同条款指定机构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数量 (V)：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指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采购的数量，或指以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计量支付的实体工程量为基础，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用量的标准计算得出调价数量。

风险幅度系数 ($r\%$)：基准价 (C_0) 一定幅度内价差作为合同当事人共同承担的风险，不予调差且不列入结算。风险幅度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2 由于上述合同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的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

16.1.2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6.1.3 不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养护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2 法律、标准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及1.4款所指标准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养护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咨询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标准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算应以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约定的工程量计量方法为准。

17.1.3 计量周期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2) 总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或按批准的支付分解表计量，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的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咨询人进行复核并按咨询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咨询人要求参加复核，咨询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咨询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咨询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咨询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养护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5) 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实施购置材料、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养护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咨询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养护项目无关的支出，发包人、咨询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咨询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咨询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咨询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使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约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养护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3) 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咨询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养护作业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咨询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 咨询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咨询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咨询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养护作业适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规定的，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17.3.6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条件支付安全生产费。在开工日期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安全生产费不得少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5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非现金形式时，出具担保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养护项目并经咨询人验收合格14天内，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2) 咨询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咨询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2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交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约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

结清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28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养护项目资金来源。第17.3款、第17.5款和第17.6款约定的支付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的，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与支付。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工程验收指养护工程全部工作完成后，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单位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但不包括日常养护的验收。

18.1.2 养护工程的验收可采用一阶段或两阶段验收。工程验收方式和组织验收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验收条件

当养护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 (1)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养护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 (3) 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养护质量自检合格；
- (4) 养护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 (5) 参与养护工程的相关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6) 开展了监理咨询的，咨询人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7) 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 (8) 完成财务决算；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验收程序

18.3.1 养护工程具备第18.2款所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份数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

18.3.2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咨询人同意为止。咨询人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提请验收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提请验收单位组织验收。

18.3.4 养护工程通过验收的，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验收单位签认的交工验收证书。未通过验收的，由承包人承担养护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在限期内返修，产生的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修工作完成后，咨询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验收单位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验收单位在收到承包人工程验收申请报告7天未进行验收的，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验收单位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工程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验收单位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约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工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养护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交工前需要使用已经交工的单位养护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养护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养护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养护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养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养护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交（竣）工清场

18.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养护作业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咨询人检验合格为止。交（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养护作业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及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除出场并妥善处置；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4）咨询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5.2 承包人未按咨询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6 养护队伍的撤离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除经咨询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养护作业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养护作业设备应全部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19. 缺陷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义务。

19.1.2 养护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养护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养护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验收的养护项目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验收的养护项目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验收的养护项目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养护项目缺陷的修复或咨询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4 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某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试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养护路段，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是否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2 第三者责任险

(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养护作业场地内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合同约定的养护项目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最低投保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3 工伤保险

20.3.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1 承包人应在整个养护作业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2 发包人应在整个养护作业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养护作业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咨询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20.6.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养护项目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养护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实施养护项目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养护工程，包括已运至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养护作业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7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

(9) 经咨询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咨询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养护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工程设备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7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养护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养护项目安全的事件，咨询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3）、（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作业，并通知咨询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包人发生第22.2.1（3）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22.2.2项暂停养护作业1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实施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实施养护项目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养护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作业场地。承包人撤出养护作业场地应遵守第18.6款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咨询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咨询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咨询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咨询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约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咨询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交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养护项目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咨询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第三方调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可以争议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调解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咨询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养护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养护项目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u> 地 址： <u>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 675 号</u> 邮 编： <u>751199</u>
2	1.1.2.6	监理人： <u>∕</u>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业主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监理人在行使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总价无法估算确切数额，按照采购预算金额进行计算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20000 元）
7	4.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8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u>14</u>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提供控制点后 <u>7</u> 天内。
10	11.1	不调价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02%</u> 签约合同价/天（出现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4	12.3.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不支付</u> 材料、设备预付款金额： <u>不支付</u>
15	12.3.2	开工预付款保函： <u>不支付</u> 材料、设备预付款保函： <u>不支付</u>
16	12.4.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月支付)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7	12.4.3(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18	12.4.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u>
19	12.5	质量保证金： <u>免缴</u>
20	12.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百分比： <u>/</u>
21	13.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8</u> 份
22	13.4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
23	13.4.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
24	15.1	建筑工程一切险： <u>承包人</u> 以 <u>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u> 进行投保， <u>保险费率由供应商与保险公司商定</u> 。
25	15.4	第三者责任险： <u>承包人</u> 以 <u>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u> 进行投保， <u>保险费率由供应商与保险公司商定</u> 。
26	17.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u>承包人发生除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发出书面通知的规定天数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纠正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按22.1款规定以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u>
27	19.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管辖法院： <u>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u>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包含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标的清单、设计文件、技术规范, 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规范: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规范的文件, 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技术规范还包括本工程合同文件中引用的现行国家、交通运输部颁的规范、规程、标准, 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施行的、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及管理性文件。

1.1.1.7 设计文件: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设计文件, 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设计文件(含配套的说明), 还包括承包人在特殊的维修养护工程作业前编制并经发包人、发包人审批的设计文件文件。

1.1.1.8 已标价标的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标的清单、包括标的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标的清单各项表格。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项目法人: **暨项目发包人, 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下属的吴忠分中心。项目法人组织项目招标工作, 对承包人的维修服务工作进行计量与验收, 是维修服务费用的支付主体、责任主体。**

1.1.2.3 发包人: 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养护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中规定养护内容而实施的対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及沿线附属经常进行维护和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这些作业内容为“维修项目”。

“维修项目”是实行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的养护项目。指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中规定养护内容而实施的対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与保护环境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进行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

1.1.4 日期

1.1.4.1 入场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入场的函件。

1.1.4.2 入场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入场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维修日期。

1.1.4.3 维修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维修期限。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养护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验收日期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5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维修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零时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固定单价后，承包人根据固定单价提供最终的成交费率（最高费率不得超过 100%），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将响应文件中已提交的最终单价清单表作为附件附在本合同之后。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本项目预算为：100 万元。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本项公路日常维修费用、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及保修期内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承包人驻地及标准化工地建设、养护驻地标准化建设、养护站点房屋维护、安装、缺陷修复、扰民费、交叉施工费、工程和生活用水（包括水源的寻找、打井、管护）、工程和生活用电、各种材料的接收、储存、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档案资料编制费、税费、运输、施工配合费、过路过桥费、交通安全费、交通安全配合费、交通安全

协调费、安全保通措施费、安全生产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1.1.5.4 暂列金额：无

1.1.5.5 计日工：是一种除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或清单以外的零星工程或工作的计价方式，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进行计价。此项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和一切需要完成零星工程或工作的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及管理性文件（包含本合同内已明示的规范、标准、规章、办法）。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上述法律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加，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办法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的附录；
- (5) 合同条款；
- (6) 设计文件；
- (7) 技术规范；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技术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单位编制的各类设计文件(如有)等技术资料。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养护期结束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期内形成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特殊的维修养护设计文件、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期限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期限进行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的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的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发包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入口通知

发包人应直接向承包人发入场通知。

2.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为履行合同所需的证件和批件。

2.4 组织技术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支付合同价款

由甲方根据施工进度按期计量、按期支付。本合同执行先开票后付款，即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付款金额的增值税税务发票。

2.6 组织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根据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承包人作为征收对象的所有税费，包括因国家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征收税费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化，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清单各子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增加或扣减，不再另行支付或抵扣。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做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维修项目，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维修作业方案，精心组织维修，加强维修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公路各项维修工作。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其它物品。承包人应加强维修作业的质量控制，维修质量必须达到有关维修质量的要求，公路维修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为准。

(3)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日常维修）是指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文件中规定养护内容而实施的对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与保护环境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经常进行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主要包括：

a. 承包人在公路设施维修过程中须及时取得交警、综合执法单位部门的审批手续，同时与交警、

综合执法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在承包养护范围内的综合执法管理等执法行为，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b. 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预警及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如因未做好该项工作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应认为是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c. 如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养护作业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视为承包人的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d. 承包人如因上述 c、d 而造成的发包人在经济及名誉方面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的权利，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30% 计算。

e.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原有绿化和设施的损坏，如因养护作业不当造成绿化及其他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按有关标准进行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扶正可能造成松动或倾斜的路缘石，并使之恢复应有功能，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f. 在整个维修过程中，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协调与当地群众、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并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纠纷。

(4) 当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另行配合做好“四新”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养护、通行保畅、应急抢险(修)、桥下空间清理及拓宽等工作时，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所产生的交通事故责任赔偿费、交叉养护费、交通安全费、交通协调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4 对养护作业和养护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所有维修工作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进行认真的核查，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3.1.5 保证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采取养护安全措施，确保养护作业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养护施工期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养护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养护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养护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1.8 维护和照管

养护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验收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验收部分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1.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养护需要，费用包括在各项综合单价中，包含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一切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宁夏交通运输厅关于民工管理和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增加的财务成本等费用，计入其各项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宁夏政府采购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如实填报，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如若出现民工工资支付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

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规定,与其派遣或雇佣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应为其派遣或雇佣的所有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5)分包:若承包人投标时采用分包形式投标,承包人应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按照响应文件确定分包相关内容。承包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分包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与分包人应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必须遵循本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本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报发包人备案,并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分包内容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意向协议书不免除本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的约定,组织分包工作,并对分包工作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3.2.2 如维修期延长,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养护场地,严格落实外出报备制度,外出 1-3 天以上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生效,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外出后须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做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

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养护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3.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

3.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4.1 承包人应在接到入场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养护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4.2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4.3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验收。

3.4.4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养护工作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5 承包人人员实行打卡制度，并按时向发包人报备。

3.5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3.5.1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3.5.2 人员入场承诺书：承包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人员入场承诺书，承诺相关内容。

3.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公路养护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养护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6.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维修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6.7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3.7 维修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维修，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3.8 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中所列各项单价已查明是正确和完备的。

3.9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4 为保证工程质量，对于本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应选择信誉良好的材料供应商或制造商，并将供应商或制造商的名单和材料的相关资料向发包人报备后，由承包人直接与供应商或

制造商签订供货合同，明确双方的职责和权利，以及供货方的供货时间与供货质量的保证措施和要求。在提供主要材料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具有专业资质机构出具的材料合格的检验报告，经发包人鉴定质量不合格并令其清除出场的材料，其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5 承包人用于维修作业项目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绿化补植的苗木都必须合格。用于维修作业项目的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养护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4.1.6 承包人所提供的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结构配件等不准进入养护现场。一旦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进入现场，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清除出场并重新提供。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维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如发包人为推进公路废旧沥青路面铣刨料规模化循环利用，将公路废旧沥青路面铣刨料综合利用，采用以废旧沥青路面铣刨料顶扣等量价值的新沥青混合料或再生沥青混合料时，承包人应完全配合，并对其相应的费用进行抵扣。

5. 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应按养护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1.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办理。

5.2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当发生应急抢险等情况时，发包人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可向承包人提供应急抢险设施。

5.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维修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维修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使用的维修设备不能满足维修作业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维修设备，承包人应在3日内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 维修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5.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场地的所有维修设备以及在养护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维修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场地或挪作他用。

6. 养护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 发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6.1.1 发包人应校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立进行安全检查。

6.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护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养护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养护要求，编制养护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养护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养护方案，养护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特殊路段专项安全养护方案等。

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或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办理。

6.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等相关安全标准制定养护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2.3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2.4 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2.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6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养护特点，严格执行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管理办法、规范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6.2.8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6.2.9 在整个养护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2.10 承包人进驻养护现场后应根据国家、行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等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全保卫制度；(2)工程安全制度；(3)工地出入管理制度；(4)环境卫生制度；(5)防火制度；(6)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7)社会治安；(8)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9)廉政制度；(10)其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要求的相关制度。

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事故通报发包人，并在1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送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发包人、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以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此外，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3)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5)已经采取的措施；(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6.3 治安保卫

6.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养护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养护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养护开始后，共同编制养护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养护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4 环境保护

6.4.1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养护环保措施计划及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报

送发包人审批。

6.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养护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养护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养护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养护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养护造成的地质灾害。

6.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5 用电、用水、用气、消防：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行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等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全用电、用水、用气、消防。严格贯彻落实《全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中规定的政策以及《加强用电安全工作的方案》等相关文件。

6.6 事故处理

工程养护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 养护实施

发包人应在确定入场日期的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入场通知。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实际竣工日期在验收证书中写明。

7.1 承包人引起的工作延误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维修的各类病害，发包人将根据设计文件及实际病害发展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修复，并根据病害程度确定科学合理的修复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照要求及时修复，发包人将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或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无法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完成养护工作，发包人可以采取暂停计量支付、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等措施加强对承包人的管理，如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直接将本合同工程中的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另外，因承包人未及时修复病害面导致的各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养护质量

8.1 总体质量要求

项目竣（交）工验收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标准应达到合格要求。

8.2 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8.2.1 公路养护维修质量标准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现行规范执行。

8.2.2 应急抢险要求

承包人应成立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防汛抢险应急等领导小组，配合发包人完成突发事件处置、自然灾害防范、汛期的防汛抢险工作。制订抢险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建立通讯网络、组建抢险队伍、配备必须的防汛抢险器材。做到事前排查、事中巡查、事后核查。

8.2.3 社会职能工作

- 1、协助调查，及时处理来信来访。
- 2、开展便民服务活动，驻守一地，文明一方。

8.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3.1 承包人应在养护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8.3.2 承包人应对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加强对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8.3.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负责。

8.3.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有效，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8.3.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标定确保其精度。

8.3.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维修检查采用日常巡检、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根据公路养

护生产的不同季节和生产特点，发包人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承包合同对日常维修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可由发包人随机进行，也可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发包人有权对维修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施工工序、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8.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对隐蔽施工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清除缺陷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的任何缺陷，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返工处理，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和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1.2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新试验和检测，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9.2 现场材料试验

9.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9.2.2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按照《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公

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中未明确的变更内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几何尺寸；
- (2) 为完成养护作业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0.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按第 11.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3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发包人应审查其合理性，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按照变更的估价原则进行支付。

10.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价格不予支付。
- (2) 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3) 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4) 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采用定额编制并适当下浮后作为该子目单价，根据适用情况，应优先采用宁夏养护工程定额及指导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如上述定额无法采用，可参照其它类似定额进行计算。
- (5) 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无适用定额参照计算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可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定价，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变更工程单价；
- (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5 暂列金额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合同履行中不予考虑。

12. 验收与计量支付

12.1 验收

“维修项目”按完成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维修工程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自检后提出

验收申请及上报相关资料，每期计量，经费实行单价计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计列。

12.2 计量

12.2.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现行的计量单位。

12.2.2 计量方法

实行单价计量的维修项目，工程计量以工程细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的计量。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参与对维修项目工程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设计文件。

12.2.3 维修项目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期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2.2.4 维修项目单价子目的计量

(1)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标的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 标的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5 维修项目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不因第12.2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

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12.3 预付款

本项目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2.4 工程进度付款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第 12.2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2)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索赔金额以及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证书和时间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任何工作和义务的相应金额。

(2)维修项目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经发包人对各工程子目的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与保养项目支付款合并按期支付。

(3)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50 万元)，则该付款周期发包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12.4.4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及时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2.4.5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若遇重大应急抢修任务，引发防汛抢险及处置突发事件费用，按照“先抢修，后结算”

的原则，抢修任务结束后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照第 11 条及时进行处理。

12.5 质量保证金

免缴。

12.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12.7 验收结算

12.7.1 除另有约定外，验收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2.7.2 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结算申请单的及时完成核查、准备结算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及时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结算付款证书，并在发包人收到结算申请单后及时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结算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结算付款金额。

13. 工程验收

13.1 工程验收的含义

工程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验收提供的各项验收资料应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性文件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性文件的规定。

13.2 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3.3 验收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验收证书。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验收日期，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验收证书中写明。

13.4 清场

13.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养护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养护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维修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养护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养护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发包人指示的其它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3.4.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 缺陷责任

自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15. 保险

承包人所投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括在标的清单的各项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5.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养护场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商定。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各项单价中。

保险期限：入场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养护期+缺陷责任期)。

1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5.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8)42号)的要求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5.3.1 承包人应在整个养护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5.4 第三者责任险

1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养护场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进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商定。

15.5 其他保险

15.5.1 承包人应为其维修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标的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5.5.2 承包人应为其维修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标的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5.5.3 凡再本项目中没有提及但后期所涉及到的应该缴纳保险的均应办理保险，办理本条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标的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1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5.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入场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保险人做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

15.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1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1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对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养护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养护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1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办理。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养护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16.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撤离养护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

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17. 违约

17.1 承包人违约

17.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4.2 款或第 5.1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场地的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4.1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维修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逾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入场；

(8) 承包人违反第 3.4 款或第 5.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维修设备；

(9) 经发包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或拒不整改的；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7.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17.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17.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每次视情节向承包人处以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或宁夏政府采购相关信用评价标准进行扣分评价，严重者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及宁夏政府采购系统。当累计违约金达 100 万时，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承包人还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养护和缺陷修复，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宁夏财政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宁夏政府采购系统。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17.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仍不进行整改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养护。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除没收其履约担保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工程损失费，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中。

17.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4)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办理。

17.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17.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2 发包人违约

17.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7.2.2 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

发包人发生除第 17.2.1(3)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工期顺延。

发包人发生第 17.2.1(3)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于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7.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17.2.1(3)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17.2.2 项暂停养护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7.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养护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17.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8. 索赔

18.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8.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8.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接受了结算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验收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8.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8.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2)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的约定执行。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9.3 争议评审

19.3.1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19.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设计文件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发包人。

19.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发包人。

19.3.4 除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19.3.5 除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做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发包人的确定执行。

19.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发包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9.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发包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发包人的确定执行。

19.6 知识产权

(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养护服务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者透露研究成果。

(2)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服务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三、工程量清单

3.1 清单说明

3.1.1 本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养护项目设计文件以及有关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规则编制。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养护项目设计文件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2 本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养护项目设计文件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1.3 本次招标采用清单形式的单价招标。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投标报价应结合投标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竞争程度自主报价。

3.2.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所有费用考虑包含在所报费率中，最终单价确定方式：本项目共计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磋商时进行的第二轮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响应报价要求以百分比为单位（填写 0~100 之间的数字）。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100%）的，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对应的固定单价再乘以投标人填报的最终费率计算出的金额进行支付。所列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费用：本项公路日常维修费用、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及保修期内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投标供应商驻地及标准化工地建设、养护驻地标准化建设、养护站点房屋维护、安装、缺陷修复、扰民费、交叉施工费、工程和生活用水（包括水源的寻找、打井、管护）、工程和生活用电、各种材料的接收、储存、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档案资料编制费、税费、运输、施工配合费、过路过桥费、交通安全费、交通安全配合费、交通安全协调费、安全保通措施费、安全生产费、利润、间歇式交通量观测、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3.2.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但设计文件中已有明确做法而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3.2.4 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3 清单细目说明

3.3.1 税金由投标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计算，投标报价计算时将税金分摊至各清单细目

单价中。

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其它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分摊至各个工程细目中，采购人在计量支付时不再单独支付，并视为各个细目单价是含税后的综合单价。

3.3.2 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计列。

3.4 其他说明

3.4.1 取土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征用，其外购土方费用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相应的清单单价中，取土场使用完毕后投标供应商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3.4.2 过路过桥费用、拌合楼配合比数据监控系统（如有）等费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

3.4.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于协调原因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或窝工等而发生的费用。

3.4.4 其他说明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

3.5 工程量清单表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100章 总则

第101节 通则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101的规定执行。

表101 通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养护作业期；3. 承包人办理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养护机械设备险含入建筑工程一切险中，不另行计量	1.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2.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养护机械设备险
-b	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养护作业期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c	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养护作业期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d	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养护作业期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102节 工程管理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102的规定执行。

表102 工程管理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合同约定进行编制，包括原始记录、施工记录、音视频资料、工程结算资料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合同约定落实环境保护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
102-4	交通安全管理与保通 (不含防撞缓冲车)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合同约定落实交通安全管理与保通
102-5	防撞缓冲车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包括防撞缓冲车的配置及使用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103的规定执行。

表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 (包括原有道路的养护)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合同约定完成临时道路的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有道路的养护)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取、弃土(渣)及排水在相应章节计量	1. 按合同约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 并进行复垦; 2.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渣)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合同约定完成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合同约定完成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与拆除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104的规定执行。

表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 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工地试验室、车间、工作场地、预制场地、仓库与储料场、拌和场、供水与消防设施等; 2. 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工程交工时, 按照合同约定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

第200章 路基

第201节 通则

本节包括路基养护施工的一般要求。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其所涉及的作业应包含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之中。

第202节 场地清理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202的规定执行。

表202 场地清理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2	场地清理			
202-1	场地清理			
-a	清理现场	m ²	按路基填筑范围（路基挖方及路基以外临时工程用地等除外）边坡、废料、表土（腐殖土）、线之间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灌木、竹林、地径小于100mm树木的砍伐及挖根；2. 清除垃圾、废料、表土（腐殖土）、石头、草皮；3. 适用材料的装卸、移运、堆放及废料的移运处理；4. 现场清理
-b	砍伐树木	棵	砍伐路基范围内地径100mm以上（含100mm）的树木，按砍伐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1. 砍伐；2. 截锯；3. 装卸、移运至指定地点存放；4. 现场清理
-c	挖除树根	棵	挖除路基范围内地径100mm以上（含100mm）树木的树根，按挖除的树根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1. 挖除树根；2. 装卸、移运至指定地点存放；3. 现场清理
202-2	清除塌方			
-a	清除塌方（不含清除滑坡）	m ³	按清除的塌方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挖除；2. 装卸；3. 移运处理（运距为2km以内（含2km））；4. 现场清理
-b	清除滑坡体	m ³	按清除的滑坡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c	弃方超运	m ³ . km	1. 按超运的弃方体积及运距以立方米. 公里为单位计量；2. 运距小于2km（含2km）时，不计算弃方超运	运距超过2km的弃方运输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³	按拆除的钢筋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b	混凝土结构	m ³	按拆除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2. 装卸；3. 移运处理；4. 现场清理
-c	砌体结构	m ³	按拆除的砌体结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d	金属结构	kg	1. 按拆除的金属结构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 金属回收按合同约定办理	1. 拆除；2. 装卸；3. 移运至指定地点存放；4. 现场

第203节 路堤与路床病害处治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203的规定执行。

表203 路堤与路床病害处治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3	路堤与路床病害处治			
203-1	路基挖方（不含塌方及滑坡体的清除）			
-a	挖土方	m ³	依据图纸所示及土石分界线测量，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体积，按挖方的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挖、装、运输（运距为2km以内（含2km））、卸车；2. 弃土整型、压实；3. 施工排水处理；4. 边坡整修；5. 现场清理
-b	挖石方	m ³	依据图纸所示及土石分界线测量，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体积，按挖方的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石方爆破；2. 挖、装、运输（运距为2km以内（含2km））、卸车；3. 弃土整型、压实；4. 施工排水处理；5. 边坡整修；6. 现场清理
-c	挖除非适用材料（含淤泥等）	m ³	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体积，按挖除非适用材料（含淤泥等）的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施工排水处理；2. 挖除、装载、运输（运距为2km以内（含2km））、卸车、堆放；3. 现场清理
-d	弃方超运	m ³ . km	1. 按超运的弃方体积及运距以立方米. 公里为单位计量；2. 运距小于2km（含2km）时，不计算弃方超运	运距超过2km的弃方运输
203-2	路基填筑			
-a	利用路基挖方填筑	m ³	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体积，按填方的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2. 临时排水、翻晒；3. 分层摊铺；4. 洒水、压实、整型、刷坡；5. 现场清理
-b	借方填筑	m ³	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体积，按填方的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2.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3. 挖、装、运输（运距为2km以内（含2km））、卸车；4. 分层摊铺；5. 洒水、压实、整型、刷坡；6. 施工排水处理；7. 现场清理
-c	借方超运	m ³ . km	1. 按超运的借方体积及运距以立方米. 公里（m ³ . km）为单位计量；2. 运距小于2km（含2km）时，不计算借方超运	运距超过2km的借方运输
-d	结构物台背回填	m ³	按回填的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2. 填料的选择；3. 临时排水；4. 分层摊铺；5. 洒水、压实、整型、刷坡；6. 现场清理

-e	锥坡及台前溜坡填筑	m3	按填筑的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03-3	路基换填			
-a	原路基的挖除	m3	按挖除原路基的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挖、装、运输、卸车； 2. 填料分理、弃土整型、压实； 3. 施工排水处理；4. 边坡整修； 5. 现场清理
-b	换填碎石	m3	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2. 临时排水、翻晒； 3. 分层摊铺；4. 洒水、压实、整型、刷坡；5. 现场清理
-c	换填碎石土	m3	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2. 临时排水、翻晒； 3. 拌和，分层摊铺；4. 洒水、压实、整型、刷坡；5. 现场清理
-d	换填砂砾	m3	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2. 临时排水、翻晒； 3. 分层摊铺；4. 洒水、压实、整型、刷坡；5. 现场清理
-e	换填砂砾土	m3	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2. 临时排水、翻晒； 3. 拌和，分层摊铺；4. 洒水、压实、整型、刷坡；5. 现场清理
-f	换填水泥稳定材料	m3	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2. 临时排水、翻晒； 3. 拌和，分层摊铺；4. 洒水、压实、整型、刷坡、养护；5. 现场清理
-g	换填石灰稳定材料	m3		
203-4	路基掺灰处理			
-a	掺石灰处理坡面原状土	m3	分不同的石灰掺量，按处理的坡面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坡面；2. 坡面松土、晾晒； 3. 石灰消解、掺灰拌和；4. 分层填筑、洒水、夯实、养护；5. 边坡整修；6. 现场清理
-b	掺石灰处理路基原状土	m3	分不同的石灰掺量，按处理的路基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基挖松及晾晒；2. 石灰消解、掺灰拌和；3. 分层填筑、洒水、压实、养护；4. 边坡整修；5. 现场清理
-c	掺水泥处理路基原状土	m3	分不同的水泥掺量，按处理的路基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基挖松及晾晒；2. 掺灰拌和； 3. 分层填筑、洒水、压实、养护； 4. 边坡整修；5. 现场清理
203-5	路基边坡沟槽补填			
-a	填土	m3	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坡面；2. 挖台阶、地面夯实；3. 分层填筑、洒水、夯实； 4. 边坡整修；5. 现场清理
				1. 清理坡面；2. 挖台阶、地面夯

-b	填石灰稳定材料	m3	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实；3. 拌和、分层填筑、洒水、夯实、养护；4. 边坡整修；5. 现场清理
203-6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a	土工格栅	m2	1. 分不同规格和型号，按土工格栅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2. 接缝的重叠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2. 铺设及固定；3. 接缝处理；4. 边缘处理；5. 现场清理
-b	土工格室	m2	1. 分不同规格和型号，按设置的土工格室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2. 接缝的重叠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2. 铺设及固定；3. 接缝处理；4. 边缘处理；5. 现场清理
203-7	路基压浆			
-a	水泥浆	m3	分不同的水泥浆强度等级，按注入的水泥浆液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钻孔、埋设注浆管；2. 浆液制备；3. 注浆；4. 现场清理
-b	水泥砂浆	m3	分不同的水泥砂浆强度等级，按注入的水泥砂浆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钻孔、埋设注浆管；2. 浆液制备；3. 注浆；4. 现场清理

第204节 路基排水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204的规定执行。

表204 路基排水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4	路基排水			
204-1	砌体类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跌水井)修复			
-a	修补裂缝(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勾缝)、养护；3. 现场清理
-b	水泥砂浆抹面	m2	按修补的砌体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表面；2. 配料及砂浆拌制；3. 零星砌体材料找补及坐浆；4. 抹面、养护；5. 现场清理
-c	利用原有砌体料砌筑	m3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补的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砌体；2. 整理砌体料；3.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d	砌体料砌筑	m3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补的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砌体，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砌体料配制；3.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e	修补沉降缝	m	按修补的沉降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沉降缝；2. 修补沉降缝；3. 现场清理
	现浇类边沟(排水沟、			

204-2	截水沟、急流槽、跌水井) 修复			
-a	修补裂缝 (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 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 (勾缝)、养护; 3. 现场清理
-b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按抹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结构面; 2. 配料及砂浆拌制; 3. 抹面、养护; 4. 现场清理
-c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 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 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 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处理;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 5.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 6. 现场清理
-d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 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5. 现场清理
-e	修补沉降缝	m	按修补的沉降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沉降缝; 2. 修补沉降缝; 3. 现场清理
204-3	沟盖板修复			
-a	维修沟盖板	块	分不同结构类型, 按修补的沟盖板数量以块为单位计量	1. 揭开沟盖板; 2. 沟盖板维修、养护; 3. 安装沟盖板; 4. 现场清理
-b	更换沟盖板	块	分不同结构类型及强度等级, 按更换的沟盖板数量以块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沟盖板, 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 2. 沟盖板制作; 3. 沟盖板安装; 4. 现场清理
204-4	拦水带修复			
-a	维修拦水带	m	分不同类型, 按维修的拦水带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损坏维修; 2. 线形调整; 3. 现场清理
-b	更换拦水带	m	分不同类型, 按更换的拦水带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拦水带, 运输到指定地点存放; 2. 更换拦水带; 3. 现场清理
204-5	渗沟修复			
-a	维修渗沟	m	分不同的渗沟类型及规格, 按修复的渗沟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或排水不畅的渗沟; 2. 修复; 3. 现场清理
-b	更换渗沟	m	分不同的渗沟类型及规格, 按更换的渗沟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渗沟, 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 2. 更换渗沟; 3. 现场清理
204-6	增设排水设施			
-a	边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 按边沟的结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边沟; 2. 现场清理

-b	排水沟	m3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排水沟的结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排水沟；2. 现场清理
-c	截水沟	m3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截水沟的结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截水沟；2. 现场清理
-d	跌水与急流槽	m3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跌水（急流槽）的结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跌水（急流槽）； 2. 现场清理
-e	渗沟	m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渗沟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渗沟；2. 现场清理
-f	坡面排水结构物	m3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坡面排水结构物的结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坡面排水结构物； 2. 现场清理
-g	山坡体排水	m	分不同直径，按排水管管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山坡体；2. 现场清理

第205节 坡面防护与支挡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205的规定执行。

表205 坡面防护与支挡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5	坡面防护与支挡			
205-1	砌体类坡面防护（护坡、护面墙）修复			
-a	修补裂缝（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勾缝）、养护；3. 现场清理
-b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按修补的砌体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表面；2. 配料及砂浆拌制；3. 零星砌体材料找补及坐浆；4. 抹面、养护；5. 现场清理
-c	利用原有砌体料砌筑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补的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砌体；2. 整理砌体料；3.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d	砌体料砌筑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补的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砌体，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砌体料配制；3.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e	修补沉降缝	m	按修补的沉降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沉降缝；2. 修补沉降缝；3. 现场清理
205-2	现浇类坡面防护（护坡、护面墙）修复			
-a	修补裂缝（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勾缝）、养护；3. 现场清理

-b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按抹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结构面；2. 配料及砂浆拌制；3. 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c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处理；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5.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6. 现场清理
-d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装、支承及固定；5. 现场清理
-e	修补沉降缝	m	按修补的沉降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沉降缝；2. 修补沉降缝；3. 现场清理
205-3	砌体类支挡(挡土墙)修复			
-a	修补裂缝(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勾缝)、养护；3. 现场清理
-b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按修补的砌体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表面；2. 配料及砂浆拌制；3. 零星砌体材料找补及坐浆；4. 抹面、养护；5. 现场清理
-c	利用原有砌体料砌筑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补的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砌体；2. 整理砌体料；3.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d	砌体料砌筑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补的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砌体，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砌体料配制；3.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e	修补沉降缝	m	按修补的沉降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沉降缝；2. 修补沉降缝；3. 现场清理
205-4	现浇及预制类支挡(挡土墙)修复			
-a	修补裂缝(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勾缝)、养护；3. 现场清理
-b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按抹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结构面；2. 配料及砂浆拌制；3. 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c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处理；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5.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6. 现场清理

-d	预制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 2. 构件预制; 3. 构件安装; 4.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 5. 现场清理
-e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5. 现场清理
-f	修补沉降缝	m	按修补的沉降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沉降缝; 2. 修补沉降缝; 3. 现场清理
205-5	喷锚坡面修复			
-a	修补裂缝(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 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勾缝)、养护; 3. 现场清理
-b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按抹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结构面; 2. 配料及砂浆拌制; 3. 抹面、养护; 4. 现场清理
-c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 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处理;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 5.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 6. 现场清理
-d	喷射水泥砂浆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水泥砂浆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 2. 水泥砂浆拌制; 3. 喷射水泥砂浆、养护; 4.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 5. 现场清理
-e	喷射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 2. 混凝土拌制; 3. 喷射混凝土、养护; 4.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 5. 现场清理
-f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5. 现场清理
-g	锚杆	kg	分不同类型,按锚杆的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坡面整理; 2. 钻孔; 3. 制作、安设锚杆、张拉、压浆、封锚; 4. 现场清理
-h	锚索	kg	按锚索锚固段至锚具外侧段预应力钢绞线的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坡面整理; 2. 钻孔; 3. 制作、安设锚索、张拉、压浆、封锚; 4. 现场清理
-i	修补沉降缝	m	按修补的沉降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沉降缝; 2. 修补沉降缝; 3. 现场清理

205-6	石笼防护修复			
-a	修补石笼	个	分不同规格,按修补的石笼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修补损坏的石笼; 2. 石笼内填充块石、封闭石笼; 3. 现场清理
-b	更换石笼	个	分不同规格,按更换的石笼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石笼,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 2. 更换石笼、石笼内填充块石、封闭石笼; 3. 现场清理
205-7	柔性坡面防护修复			
-a	更换主动防护系统	m ²	按更换的防护网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主动防护系统,运输到指定的地点存放; 2. 更换主动防护系统; 3. 现场清理
-b	更换被动防护系统	m ²	按更换的防护网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被动防护系统,运输到指定的地点存放; 2. 更换被动防护系统; 3. 现场清理
-c	更换网面	m ²	按更换的防护网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网面,运输到指定的地点存放; 2. 更换网面; 3. 现场清理
-d	更换锚杆	kg	分不同类型,按更换的锚杆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锚杆,运输到指定的地点存放; 2. 更换锚杆; 3. 现场清理
-e	更换其他五金件(减压器、减压环、钢柱等五金件)	kg	按更换的五金件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五金件,运输到指定的地点存放; 2. 更换五金件; 3. 现场清理
-f	混凝土基础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更换的基础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基础,运输到指定的地点存放; 2. 浇筑基础混凝土、养护; 3. 现场清理
-g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5. 现场清理
205-8	增设护坡、护面墙			
-a	护坡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护坡的结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护坡; 2. 现场清理
-b	护面墙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护面墙的结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护面墙; 2. 现场清理
205-9	增设挡土墙			
-a	砌体	m ³	分不同类型及强度等级,按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砌体挡土墙; 2. 现场清理
-b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现浇混凝土挡土墙; 2. 现场清理
-c	预制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预制混凝土挡土墙; 2. 现场清理

-d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5. 现场清理
-e	锚杆	kg	分不同类型,按锚杆的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坡面整理; 2. 钻孔; 3. 制作、安设锚杆、张拉、压浆、封锚; 4. 现场清理
205-10	增设喷锚坡面			
-a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坡面框架梁(不含钢筋、锚杆、锚索); 2. 现场清理
-b	喷射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喷锚坡面(不含钢筋、锚杆、锚索); 2. 现场清理
-c	喷射水泥砂浆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水泥砂浆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喷锚坡面(不含钢筋、锚杆、锚索); 2. 现场清理
-d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5. 现场清理
-e	锚杆	kg	分不同类型,按锚杆的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坡面整理; 2. 钻孔; 3. 制作、安设锚杆、张拉、压浆、封锚; 4. 现场清理
-f	锚索	kg	按锚索锚固段至锚具外侧段预应力钢绞线的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坡面整理; 2. 钻孔; 3. 制作、安设锚索、张拉、压浆、封锚; 4. 现场清理
205-11	增设石笼防护			
-a	石笼防护	m ³	按石笼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石笼防护; 2. 现场清理
205-12	增设柔性防护			
-a	主动防护系统	m ²	按主动防护系统防护的坡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主动防护系统; 2. 现场清理
-b	被动防护系统	m ²	按被动防护系统的网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被动防护系统; 2. 现场清理
205-13	增设抗滑桩			
-a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增设抗滑桩(不含钢筋、锚杆、锚索); 2. 现场清理
-b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5. 现场清理

-c	锚杆	kg	分不同类型, 按锚杆的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坡面整理; 2. 钻孔; 3. 制作、安设锚杆、张拉、压浆、封锚; 4. 现场清理
-d	锚索	kg	按锚索锚固段至锚具外侧段预应力钢绞线的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坡面整理; 2. 钻孔; 3. 制作、安设锚索、张拉、压浆、封锚; 4. 现场清理

第300章 路面

第301节 通则

本节包括路面养护施工的一般要求。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 其所涉及的作业应包含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之中。

第302节 路面基层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302的规定执行。

表302路面基层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02	路面基层			
302-1	挖除基层	m ³	分不同结构类型, 按挖除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挖松; 2. 装卸; 3. 运输; 4. 弃渣处理; 5. 现场清理
302-2	基层掺灰处治	m ³	分不同的掺灰材料及掺量, 按处治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挖松; 2. 掺灰拌和; 3. 摊铺压实; 4. 养护; 5. 现场清理
302-3	基层摊铺			
-a	级配碎石基层	m ³	按摊铺的基层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5. 养护; 6. 现场清理
-b	无机结合料基层	m ³		
302-4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m ²	分不同土工合成材料的材料类型及规格, 按铺设的土工合成材料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 2. 铺设; 3. 接缝处理 (搭接、缝接、粘接); 4. 锚固; 5. 现场清理

第303节 沥青路面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303的规定执行。

表303 沥青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03	沥青路面			
303-1	沥青路面铣刨			
-a	铣刨	m ³	按铣刨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	1. 铣刨; 2. 装卸; 3. 运输; 4.

			位计量	弃渣存放；5. 现场清理
-b	精细铣刨	m ²	按铣刨的路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精细铣刨；2. 装卸；3. 运输；4. 弃渣存放；5. 现场清理
303-2	裂缝处治			
-a	直接灌缝	m	按灌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除缝内杂物；2. 缝内干燥；3. 灌缝；4. 养护
-b	开槽灌缝	m	按灌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开槽；2. 清缝；3. 缝内干燥；4. 灌缝；5. 养护
-c	贴缝	m	按贴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除贴缝面污染物；2. 表面干燥；3. 贴缝；4. 养护
303-3	坑槽处治			
-a	就地热修补	m ³	按坑槽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加热原沥青面层，清除不可利用的旧沥青混合料，原沥青面层耙松、切边；2. 坑槽表面及周围喷洒沥青黏结料；3. 加入热混合料；4. 摊铺、整平、压实；5. 喷洒乳化沥青；6. 养护
-b	热料热补	m ³	按坑槽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坑槽开挖、修整与清理；2. 坑槽底面及壁面喷洒、涂覆黏结材料；3. 热补材料加热及填入坑槽内；4. 逐层摊铺、整平、压实；5. 养护
-c	冷料冷补	m ³	按坑槽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坑槽开挖、修整与清理；2. 坑槽底面及壁面喷洒、涂覆黏结材料；3. 冷补材料拌和及填入坑槽内；4. 摊铺、整平、压实；5. 养护
303-4	封层			
-a	雾封层			
-a-1	含砂雾封层	m ²	分不同材料类型及用量，按封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2. 防污染遮盖；3. 混合料洒布；4. 养护
-a-2	无砂雾封层	m ²		
-b	稀浆封层	m ²	分不同材料类型及封层厚度，按封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2. 混合料拌和、摊铺；3. 养护
-c	微表处	m ²		
-d	碎石封层	m ²	分不同材料类型及用量，按封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2. 碎石预拌；3. 胶结料洒布；4. 碎石撒布；5. 碾压；6. 养护
-e	纤维封层	m ²	分不同材料类型及用量，按封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2. 碎石预拌；3. 胶结料洒布、纤维撒布；4. 碾压；5. 养护

303-5	功能性罩面			
-a	超薄罩面	m ²	分不同材料类型及罩面厚度,按罩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混合料拌和; 4. 混合料运输、摊铺、碾压; 5. 养护
-b	薄层罩面	m ²		
-c	罩面	m ²		
303-6	透层、黏层和防水黏结层			
-a	透层	m ²	分不同材料类型及用量,按透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 2. 喷洒透层油; 3. 养护
-b	黏层	m ²	分不同材料类型及用量,按黏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 2. 喷洒黏层油; 3. 养护
-c	防水黏结层	m ²	分不同材料类型及用量,按防水黏结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 2. 预拌碎石; 3. 防水黏结料洒布; 4. 碎石撒布; 5. 碾压; 6. 养护
303-7	结构性补强			
-a	加铺热拌沥青混合料路面	m ²	分不同材料类型及结构层厚度,按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混合料拌和; 4. 混合料运输、摊铺、碾压; 5. 养护
-b	加铺温拌沥青混合料路面	m ²		
-c	加铺冷拌沥青混合料路面	m ²		
303-8	沥青路面再生利用			
-a	厂拌热再生	m ²	分不同级配类型及结构层厚度,按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回收沥青路面材料的预处理与堆放; 4. 混合料加热、拌和; 5. 混合料运输、摊铺、压实; 6. 养护
-b	就地热再生	m ²	分不同级配类型及结构层厚度,按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理; 2. 路面加热; 3. 路面铣刨; 4. 再生剂喷洒; 5. 拌和、摊铺、压实; 6. 养护
-c	厂拌冷再生	m ²	分不同级配类型及结构层厚度,按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回收沥青路面材料的预处理与堆放; 4. 混合料拌和; 5. 混合料运输、摊铺、压实; 6. 养护
-d	就地冷再生	m ²	分不同级配类型及结构层厚度,按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理; 2. 路面铣刨、再生剂喷洒; 3. 拌和、摊铺、压实; 4. 养护

第304节 水泥混凝土路面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304的规定执行。

表304 水泥混凝土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04	水泥混凝土路面			
304-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按挖除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破碎；2. 装卸；3. 运输；4. 弃渣存放；5. 现场清理
304-2	水泥混凝土路面铣刨			
-a	铣刨	m ³	按铣刨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铣刨；2. 装卸；3. 运输；4. 弃渣存放；5. 现场清理
-b	精细铣刨	m ²	按铣刨的路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精细铣刨；2. 装卸；3. 运输；4. 弃渣存放；5. 现场清理
304-3	水泥混凝土路面喷砂处理	m ²	按处理的路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理；2. 抛丸机喷砂处理；3. 现场清理
304-4	接缝养护			
-a	填缝料填补	m	按填补的接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除缝内杂物；2. 灌缝填补；3. 现场清理
-b	填缝料更换	m	按更换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除原填缝料及缝内杂物；2. 缝底垫底或支撑；3. 灌缝；4. 现场清理
304-5	钢筋			
-a	光圆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2. 钢筋整直、接头；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5. 现场清理
-b	带肋钢筋	kg		
-c	植筋	kg	分不同规格，按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植筋用钢筋加工；2. 钻孔、清孔；3. 孔内注胶；4. 植入钢筋；5. 现场清理
304-6	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处理			
-a	裂缝维修			
-a-1	直接灌缝	m	按灌缝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除缝内杂物；2. 缝内干燥；3. 灌缝；4. 现场清理
-a-2	扩缝灌浆	m	按灌缝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扩缝；2. 清除缝内杂物；3. 缝内干燥；4. 灌缝；5. 现场清理
-a-3	压注灌浆	m	按灌缝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沿裂缝布置注浆嘴；2. 裂缝表面封闭；3. 注浆；4. 养护；5. 现场清理
-a-4	条带罩面	m ²	按处理的路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切缝，凿除处治范围内的混凝土，对切缝内壁凿毛；2. 钎钉孔钻孔、钎钉槽开槽；3. 清

				除混凝土碎块及其他杂物；4. 钹钉加工，安装钹钉并注浆；5. 混凝土配制、拌和、运输；6. 浇筑混凝土、压（刻）纹；7. 养护；8. 现场清理
-a-5	全深度补块	m3	按浇筑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全深度切割，挖除处治范围内的混凝土，对锯口面凿毛；2. 清除混凝土碎块及其他杂物；3. 混凝土配制、拌和、运输；4. 浇筑混凝土、压（刻）纹；5. 接缝处理；6. 养护；7. 现场清理
-b	混凝土表面修补			
-b-1	板边、板角修补	m2	按修补的路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切缝，凿除损坏的混凝土，对切缝内壁凿毛；2. 清除混凝土碎块及其他杂物；3. 混凝土配制、拌和、运输；4. 混凝土修补、压（刻）纹；5. 养护；6. 现场清理
-b-2	坑洞修补	m2	按修补的路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凿除损坏的混凝土，修补面凿毛；2. 清除混凝土碎块及其他杂物；3. 混凝土配制、拌和、运输；4. 混凝土修补、压（刻）纹；5. 养护；6. 现场清理
-c	混凝土板底灌浆	m3	分不同灌浆材料类型，按灌浆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钻孔、清孔；2. 埋设灌浆管；3. 浆液拌制、注浆；4. 封孔；5. 养护；6. 现场清理
-d	错台处治			
-d-1	错台磨平	m2	按磨平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磨平（或人工凿平）；2. 清除接缝内杂物；3. 灌缝；4. 现场清理
-d-2	错台填补	m2	分不同填补材料类型，按处理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凿除松散物，清除杂物；2. 修补料配制、拌和、运输；3. 水泥混凝土修补时，浇筑混凝土、压（刻）纹；4. 沥青混合料修补时，铺筑沥青混合料；5. 养护；6. 现场清理
-e	面板抬升	m2	按抬升的路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吊点（或反力架）设置；2. 起重设备（或千斤顶）设置；3. 抬升；4. 支撑及固定；5. 现场清理
-f	拱起、胀起处理			
-f-1	切除拱起端	m	按切除的拱起端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临近横缝切宽，释放应力；2. 切除拱起端；3. 板块复位；4. 清除接缝内杂物；5. 灌缝；6. 现场清理
304-7	水泥混凝土路面刻槽	m2	按刻槽的路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刻槽；2. 现场清理

304-8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			
-a	整块板更换和板的局部更换	m ³	1. 按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临近2条缩缝间的路面板为1块整块板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2. 模板制作、安装与拆除；3. 混凝土配制、拌和、运输；4. 混凝土浇筑、压（刻）纹；5. 灌缝；6. 养护
-b	部分路段修复	m ³	1. 按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本计量子目指连续板块（大于1块整块板）的修复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2. 模板制作、安装与拆除；3. 混凝土配制、拌和、运输；4. 混凝土浇筑、压（刻）纹；5. 切缝、灌缝；6. 养护
-c	预制块路面更换	m ³	按砌筑的预制块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2. 板块预制；3. 板块安装；4. 现场清理
304-9	水泥混凝土路面再生利用			
-a	就地碎石化			
-a-1	多锤头碎石化	m ³	按碎石化的水泥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理；2. 多锤头破碎机破碎路面；3. 碾压；4. 养护
-a-2	共振碎石化	m ³	按碎石化的水泥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理；2. 共振破碎机破碎路面；3. 碾压；4. 养护
-b	就地发裂施工			
-b-1	板式打裂压稳	m ³	按板式打裂压稳的水泥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理；2. 板式破碎机破碎路面；3. 碾压；4. 养护
-b-2	冲击压裂	m ³	按冲击压裂的水泥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理；2. 冲击压路机破碎路面；3. 碾压；4. 养护
-c	集中破碎再生	m ³	按集中破碎的水泥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理；2. 路面破碎；3. 破碎料运输至集中破碎场；4. 集中破碎；5. 集料筛分、收集、存放

第305节 路面附属设施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305的规定执行。

表305 路面附属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05	路面附属设施			
305-1	钢筋			
-a	光圆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b	带肋钢筋	kg	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5. 现场清理

			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05-2	拦水带			
-a	维修拦水带	m	分不同类型，按维修的拦水带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损坏维修；2. 线形调整；3. 现场清理
-b	更换拦水带	m	分不同类型，按更换的拦水带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拦水带，运输到指定地点存放；2. 更换拦水带；3. 现场清理
305-3	排水沟修复与更换			
-a	修补裂缝（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勾缝）、养护；3. 现场清理
-b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按修补的砌体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结构面；2. 配料及砂浆拌制；3. 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c	浆砌片石排水沟修复与更换			
-c-1	浆砌片石排水沟修复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复的浆砌片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排水沟；2. 修复；3. 养护；4. 现场清理
-c-2	浆砌片石排水沟更换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更换的浆砌片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原有结构的拆除、装卸、运输与存放；2. 浆砌片石；3. 养护；4. 现场清理
-d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修复与更换			
-d-1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修复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复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排水沟；2. 修复；3. 养护；4. 现场清理
-d-2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更换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更换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原有结构的拆除、装卸、运输与存放；2. 混凝土配制、拌和、运输；3. 浇筑混凝土；4. 养护；5. 现场清理
-e	预制混凝土排水沟修复与更换			
-e-1	预制混凝土排水沟修复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复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排水沟；2. 修复；3. 养护；4. 现场清理
-e-2	预制混凝土排水沟更换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更换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原有结构的拆除、装卸、运输与存放；2. 混凝土预制块预制与砌筑；3. 养护；4. 现场清理
-f	排水沟盖板修复与更换			
-f-1	排水沟盖板修复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复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对损坏的盖板进行修复；2. 养护；3. 现场清理
-f-2	排水沟盖板更换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更换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原有结构的拆除、装卸、运输与存放；2. 盖板预制与安装；

			计量	3. 养护；4. 现场清理
-g	渗沟修复与更换			
-g-1	渗沟修复	m	分不同规格，按修复的渗沟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对损坏的渗沟进行修复；2. 养护；3. 现场清理
-g-2	渗沟更换	m	分不同规格，按更换的渗沟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原有结构的拆除、装卸、运输与存放；2. 渗沟修复与更换；3. 养护；4. 现场清理
305-4	排水管修复与更换			
-a	排水管修复与更换	m	分不同类型，按排水管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原有结构的拆除、装卸、运输与存放；2. 修复或更换排水管；3. 现场清理
305-5	集水井修复与更换			
-a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原有结构的拆除、装卸、运输与存放；2. 混凝土配制、拌和、运输；3. 浇筑混凝土；4. 养护；5. 现场清理
305-6	路缘石、路肩石			
-a	路缘石、路肩石修复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复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对损坏的路缘石、路肩石进行修复；2. 养护；3. 现场清理
-b	路缘石、路肩石更换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原有结构的拆除、装卸、运输与存放；2. 混凝土配制、拌和、运输；3. 浇筑混凝土或混凝土预制与安装；4. 养护；5. 现场清理
305-7	路肩硬化			
-a	路肩硬化修复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复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对损坏的路肩硬化进行修复；2. 养护；3. 现场清理
-b	路肩硬化更换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原有结构的拆除、装卸、运输与存放；2. 混凝土配制、拌和、运输；3. 浇筑混凝土或混凝土预制与安装；4. 养护；5. 现场清理

第400章 桥梁、涵洞

第401节 通则

本节包括桥梁、涵洞养护施工的一般要求。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其所涉及的作业应包含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之中。

第402节 混凝土表层缺陷处理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402的规定执行。

表402 混凝土表层缺陷处理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02	混凝土表层缺陷处理			
402-1	混凝土修补	m2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补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清理与凿毛; 3. 模板制作、安装与拆除; 4. 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养护; 5. 现场清理
402-2	水泥砂浆修补	m2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补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清理与凿毛; 3. 模板制作、安装与拆除; 4. 砂浆拌制、运输、浇筑、养护; 5. 现场清理
402-3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	m2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补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清理与凿毛; 3. 模板制作、安装与拆除; 4. 砂浆拌制、运输、浇筑、养护; 5. 现场清理
402-4	改性环氧砂浆(混凝土)修补	m2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补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清理与凿毛; 3. 模板制作、安装与拆除; 4. 砂浆拌制、运输、浇筑、养护; 5. 现场清理
402-5	混凝土表面防腐涂装	m2	分不同涂料及涂层厚度,按涂装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清理与打磨; 3. 涂装; 4. 现场清理
402-6	钢筋防锈蚀处理			
-a	喷涂钢筋阻锈剂	m2	分不同阻锈剂,按喷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钢筋除锈; 2. 喷涂(刷涂)阻锈剂; 3. 现场清理
402-7	喷涂混凝土界面剂	m2	按喷涂的混凝土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界面剂配制; 2. 喷涂界面剂; 3. 养护; 4. 现场清理

第403节 混凝土结构裂缝处理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403的规定执行。

表403 混凝土结构裂缝处理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03	混凝土结构裂缝处理			
403-1	表面封闭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裂缝缝口表面清理; 3. 封缝料配制、运输、封缝、养护; 4. 现场清理
403-2	自动低压渗注浆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裂缝缝口清理; 3. 埋设注浆嘴; 4. 注浆料配制、渗

				注浆；5. 现场清理
403-3	压力注浆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裂缝缝口清理；3. 埋设注浆嘴；4. 注浆料配制、压力注浆；5. 现场清理

第404节 支座和伸缩装置更换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404的规定执行。

表404 支座和伸缩装置更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04	支座和伸缩装置更换			
404-1	梁体顶升	片	分不同梁板类型或跨径，按顶升的梁板数量以片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顶升装置设置与拆除；3. 梁体顶升；4. 梁体临时支承；5. 落梁；6. 现场清理
404-2	支座维修			
-a	支座复位	个	分不同类型，按支座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支座纠偏、复位；3. 垫设调平钢板；4. 现场清理
404-3	支座更换			
-a	板式支座更换			
-a-1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	个	分不同类型，按支座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拆除原有支座；3. 更换新支座；4. 现场清理
-a-2	四氟滑板橡胶支座	个		
-b	盆式支座更换			
-b-1	固定支座（GD）	个	分不同类型，按支座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拆除原有支座；3. 更换新支座；4. 现场清理
-b-2	纵向滑动支座（ZX）	个		
-b-3	横向滑动支座（HX）	个		
-b-4	双向滑动支座（SX）	个		
-c	球型支座更换			
-c-1	固定支座（GD）	个	分不同类型，按支座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拆除原有支座；3. 更换新支座；4. 现场清理
-c-2	单向滑动支座（DX）	个		
-c-3	双向滑动支座（SX）	个		
404-4	伸缩装置维修			
-a	更换橡胶条	m	分不同类型，按更换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橡胶条；2. 缝隙清理；3. 安装橡胶条；4. 现场清理

404-5	伸缩装置更换			
-a	无缝式伸缩装置更换	m	分不同类型，按伸缩装置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伸缩装置；2. 补植锚固钢筋及钢构件；3. 槽口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养护；4. 填充橡胶密封带；5. 现场清理
-b	异型钢单缝伸缩装置	m	分不同类型，按伸缩装置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伸缩装置；2. 补植锚固钢筋及钢构件；3. 伸缩装置预压、安装；4. 槽口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养护；5. 现场清理
-c	模数式伸缩装置更换	m		
-d	梳齿板式伸缩装置更换	m		
404-6	伸缩缝处钢遮板处理			
-a	钢遮板更换	kg	按更换后的钢遮板板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钢遮板；2. 埋置锚固件；3. 安装钢遮板；4. 涂装；5. 现场清理
-b	原有钢遮板涂装	处	按涂装的钢遮板数量以外处为单位计量	1. 原有钢遮板除锈；2. 涂装；3. 现场清理

第405节 植筋、锚栓及钢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405的规定执行。

表405 植筋、锚栓及钢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05	植筋、锚栓及钢筋			
405-1	钢筋			
-a	光圆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5. 现场清理
-b	带肋钢筋	kg		
405-2	植筋	kg	分不同规格，按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植筋用钢筋加工；2. 钻孔、清孔；3. 孔内注胶； 4. 植入钢筋；5. 现场清理
405-3	锚栓			
-a	机械型锚栓	kg	按锚固的锚栓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锚栓加工；2. 钻孔、清孔； 3. 敲入锚栓；4. 顶紧锚栓；5. 现场清理
-b	注射式化学锚栓	kg	按锚固的锚栓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锚栓加工；2. 钻孔、清孔； 3. 孔内注胶；4. 植入锚栓；5. 现场清理
-c	管式化学锚栓	kg	按锚固的锚栓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锚栓加工；2. 钻孔、清孔； 3. 插入管式胶黏剂； 4. 机械旋入锚栓；5. 现场清理

第406节粘贴材料加固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406的规定执行。

表406 粘贴材料加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06	粘贴材料加固			
406-1	粘贴钢板加固			
-a	粘贴钢板	kg	按钢板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混凝土表面清理、打磨；3. 钢板制作；4. 涂胶黏剂（或压力注胶）；5. 粘贴钢板（或压力注胶）、封边；6. 防腐涂装；7. 现场清理
-b	植螺栓	kg	按锚固的锚栓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锚栓加工；2. 钻孔、清孔；3. 孔内注胶；4. 植锚栓；5. 拧紧螺母；6. 防腐涂装；7. 现场清理
406-2	粘贴纤维复合材料加固			
-a	粘贴碳纤维布	m ²	分不同规格的纤维材料及结构层数，按加固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混凝土表面清理、打磨；3. 纤维材料下料；4. 涂底胶；5. 涂胶黏剂及粘贴纤维材料；6. 最后一次纤维材料表面涂浸渍树脂；7. 现场清理
-b	粘贴碳纤维板	m ²	分不同规格的纤维材料，按加固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混凝土表面清理、打磨；3. 纤维材料下料；4. 涂底胶；5. 涂胶黏剂及粘贴纤维材料；6. 纤维材料边部保护；7. 现场清理
-c	粘贴玻璃纤维	m ²	分不同规格的纤维材料及结构层数，按加固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混凝土表面清理、打磨；3. 纤维材料下料；4. 涂底胶；5. 涂胶黏剂及粘贴纤维材料；6. 最后一次纤维材料表面涂浸渍树脂；7. 现场清理
-d	粘贴芳纶纤维	m ²		
406-3	预应力碳纤维板加固	m ²	分不同规格的纤维材料，按加固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混凝土表面清理、打磨；3. 安装锚具；4. 纤维材料下料、安装；5. 预张拉；6. 碳纤维板表面涂抹胶黏剂；7. 张拉、锚固；8. 纤维材料边部保护；9. 锚具防腐；10. 现场清理
406-4	钢丝绳网片-聚合物砂浆面层加固			
-a	镀锌钢丝绳	kg	按钢丝绳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安装锚固端及张拉端；2. 钢丝绳网片下料；3. 钢丝绳网片安装、张紧及锚固；4. 钢丝绳网片定位、固定；5. 现场清理
-b	不锈钢钢丝绳	kg		

-c	聚合物砂浆面层	m ²	1. 分不同规格的加固材料及压抹厚度，按加固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喷涂混凝土界面剂在第402节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清理与凿毛； 3. 模板制作、安装与拆除； 4. 聚合物砂浆拌制、运输、压抹、养护； 5. 现场清理
----	---------	----------------	--	---

第407节 混凝土及圬工结构加固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407的规定执行。

表407 混凝土及圬工结构加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07	混凝土及圬工结构加固			
407-1	体外预应力加固			
-a	预应力筋	kg	分不同规格及强度等级的预应力筋，按两端锚具间的理论长度计算的预应力筋钢材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锚具（含锚垫板、螺旋筋）安装； 3. 预应力筋制作、安装； 4. 张拉； 5. 防腐与防护； 6. 现场清理
-b	齿板、转向块及滑块混凝土	m ³	1.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钢筋、植筋在第405节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清理与凿毛； 3. 模板制作、安装与拆除； 4. 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养护； 5. 现场清理
-c	滑块钢板	kg	按钢板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钢板制作、安装； 3. 粘贴聚四氟乙烯滑板； 4. 防腐与防护； 5. 现场清理
407-2	套箍加固			
-a	钢套箍	kg	按钢套箍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围堰； 2. 基坑开挖与回填； 3.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4. 钢套箍制作、安装、连接； 5. 钢套箍外表面涂装； 6. 现场清理
-b	套箍内灌浆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灌浆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清理； 3. 灌浆料配制、灌浆、养护； 4. 现场清理
-c	套箍内压浆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压浆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清理与凿毛； 3. 注浆嘴埋设； 4. 注浆料配制、压浆、养护； 5. 现场清理
-d	套箍内浇筑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清理与凿毛； 3. 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养护； 4. 现场清理
407-3	玻纤套筒加固			
-a	玻纤套筒	m ²	按加固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围堰； 2. 基坑开挖与回填； 3.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4.

				玻纤套筒制作、安装、固定、套筒锁扣处理、套筒底部密封；5. 现场清理
-b	灌注灌浆料	m3	分不同材料类型及强度等级，按灌浆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清理；3. 灌浆料配制、灌浆、封口；4. 现场清理
-c	套筒内浇筑混凝土	m3	分不同材料类型及强度等级，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清理与凿毛；3. 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养护；4. 现场清理
407-4	钢管混凝土脱空注浆加固	m3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注浆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对原钢管钻孔、埋设注浆管；3. 注浆料配制、注浆、养护；4. 封闭复原注浆孔、防腐；5. 现场清理
407-5	混凝土结构加固	m3	分不同结构部位、混凝土性能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清理与凿毛；3. 模板制作、安装与拆除；4. 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养护；5. 现场清理
407-6	砌体结构加固	m3	分不同结构部位、砌体材料类型和砂浆强度等级，按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原结构结合面表面清理；3. 砂浆拌制、运输；4. 浆砌砌体、勾缝、抹面、养护；5. 现场清理

第408节 钢结构及专用构件加固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408的规定执行。

表408 钢结构及专用构件加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08	钢结构及专用构件加固			
408-1	斜拉索更换与修复			
-a	斜拉索更换	根	分不同规格、型号，按更换的斜拉索数量以根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原斜拉索张拉、卸索；3. 新斜拉索挂索；4. 新斜拉索张拉、调整索力；5. 锚具保护；6. 现场清理
-b	斜拉索PE修复	m2	按修复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表面清理、打磨；3. 修补；4. 现场清理
-c	安装螺旋线	m	按螺旋线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表面清理；3. 螺旋线安装；4. 现场清理
408-2	吊杆（吊索）更换与修复			
-a	吊杆（吊索）更换	根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原吊杆（吊索）张拉、卸载；

			分不同规格、型号，按更换的吊杆（吊索）数量以根为单位计量	3. 新吊杆（吊索）安装；4. 新吊杆（吊索）张拉、调整拉力；5. 锚具保护；6. 现场清理
-b	吊杆（吊索）PE修复	m ²	按修复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表面清理、打磨；3. 修补；4. 现场清理
408-3	拱桥系杆更换与修复			
-a	拱桥系杆更换	根	分不同规格、型号，按更换的拱桥系杆数量以根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原拱桥系杆张拉、卸载；3. 新拱桥系杆安装；4. 新拱桥系杆张拉、调整拉力；5. 锚具保护；6. 现场清理
-b	拱桥系杆PE修复	m ²	按修复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表面清理、打磨；3. 修补；4. 现场清理
408-4	钢构件焊接加固			
-a	原有钢构件补焊	m	分不同类型的焊缝，按焊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焊接工艺评定；3. 表面清理、打磨；4. 坡口加工、施焊；5. 涂装；6. 现场清理
408-5	钢构件栓接加固			
-a	高强螺栓更换	套	分不同类型的螺栓，按螺栓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原有螺栓拆除；3. 摩擦面处理；4. 螺栓施拧；5. 防腐；6. 现场清理
408-6	钢构件裂纹修复			
-a	止裂孔	个	按止裂孔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钻孔；3. 涂装；4. 现场清理
-b	裂缝补焊	m	按补焊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焊接工艺评定；3. 表面清理、打磨；4. 坡口加工、施焊；5. 涂装；6. 现场清理
408-7	增设钢构件			
-a	增设钢构件	kg	1. 按钢构件的净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 焊缝质量不予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焊接工艺评定；3. 钢构件加工；4. 施焊；5. 涂装；6. 现场清理
-b	增设高强螺栓	套	分不同类型的螺栓，按螺栓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2. 钢构件制孔；3. 摩擦面处理；4. 螺栓施拧；5. 防腐；6. 现场清理
408-8	钢桥涂装			

-a	涂装维修	m ²	分不同涂料及涂层结构，按维修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原涂层清理、打磨； 3. 涂装； 4. 现场清理
----	------	----------------	----------------------------	--

第409节 桥梁附属设施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409 的规定执行。

表409 桥梁附属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09	桥梁附属设施			
409-1	泄水孔			
-a	更换雨水篦	个	分不同类型，按更换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拆除原有雨水篦； 3. 雨水篦加工制作； 4. 安装雨水篦； 5. 现场清理
409-2	集中排水设施			
-a	更换排水管	m	分不同材质及规格，按更换的排水管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拆除原有排水管； 3. 安装锚固件； 4. 安装排水管（含接头、三通）； 5. 现场清理
-b	增设排水管	m	分不同材质及规格，按排水管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安装锚固件； 3. 安装排水管（含接头、三通）； 4. 现场清理
409-3	助航设施			
-a	更换助航设施	套	分不同类型，按助航设施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拆除原有助航设施； 3. 助航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加工制作； 4. 安装锚固设施； 5. 安装助航设施； 6. 现场清理
-b	增设助航设施	套	分不同类型，按助航设施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助航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加工制作； 3. 安装锚固设施； 4. 安装助航设施； 5. 现场清理
409-4	桥名牌（非交通标志）			
-a	更换桥名牌	套	分不同类型，按桥名牌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原有桥名牌拆除； 3. 桥名牌及固定件加工制作； 4. 安装固定件； 5. 安装桥名牌； 6. 现场清理
-b	增设桥名牌	套	分不同类型，按桥名牌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支架、施工平台搭设与拆除； 2. 桥名牌及固定件加工制作； 3. 安装固定件； 4. 安装桥名牌； 5. 现场清理

第500章 隧道

第501节 通则

本节包括隧道养护施工的一般要求。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其所涉及的作业应包含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之中。

第502节 洞口及明洞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502 的规定执行。

表502 洞口及明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502	洞口及明洞			
502-1	排水设施			
-a	修补裂缝（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勾缝）、养护；3. 现场清理
-b	修补沉降缝	m	按修补的沉降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沉降缝；2. 修补沉降缝；3. 现场清理
-c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按抹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表面；2. 配料及砂浆拌制；3. 零星砌体材料找补及坐浆；4. 抹面、养护；5. 现场清理
-d	利用原有砌体料砌筑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补的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砌体；2. 整理砌体料；3.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e	砌体料砌筑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砌体，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砌体料配制；3.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f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处理；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5.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6. 现场清理
-g	预制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构件预制；3. 构件安装；4.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5. 现场清理
-h	钢筋			
-h-1	光圆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2. 钢筋整直、接头；
-h-2	带肋钢筋	kg		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5. 现场清理

-i	山坡体排水	m	分不同直径,按排水管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增设山坡体排水管;2.现场清理
502-2	防护与支挡			
-a	修补裂缝(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裂缝;2.配料、砂浆拌制、灌浆(勾缝)、养护;3.现场清理
-b	修补沉降缝	m	按修补的沉降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沉降缝;2.修补沉降缝;3.现场清理
-c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按修补的砌体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表面;2.配料及砂浆拌制;3.零星砌体材料找补及坐浆;4.抹面、养护;4.现场清理
-d	利用原有砌体料砌筑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补的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拆除损坏的砌体;2.整理砌体料;3.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现场清理
-e	砌体料砌筑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拆除损坏的砌体,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砌体料配制;3.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现场清理
-f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处理;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4.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5.设置沉降缝、泄水孔;6.现场清理
-g	预制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构件预制;3.构件安装;4.设置沉降缝、泄水孔;5.现场清理
-h	喷射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混凝土拌制;3.喷射混凝土、养护;4.设置沉降缝、泄水孔;5.现场清理
-i	喷射水泥砂浆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水泥砂浆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水泥砂浆拌制;3.喷射水泥砂浆、养护;4.设置沉降缝、泄水孔;5.现场清理
-j	钢筋	kg	1.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2.钢筋整直、接头;3.钢筋截断、弯曲;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5.现场清理
-k	锚杆	kg	分不同类型,按锚杆的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坡面整理;2.钻孔;3.制作、安设锚杆、张拉、压浆、封锚;4.现场清理
-l	锚索	kg	按锚索锚固段至锚具外侧段预应力钢绞线的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坡面整理;2.钻孔;3.制作、安设锚索、张拉、压浆、封锚;4.现场清理

502-3	明洞及洞门建筑			
-a	修补裂缝（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勾缝）、养护；3. 现场清理
-b	修补沉降缝	m	按修补的沉降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沉降缝；2. 修补沉降缝；3. 现场清理
-c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按修补的砌体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表面；2. 配料及砂浆拌制；3. 零星砌体材料找补及坐浆；4. 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d	环氧砂浆修补	m ²	按修补的砌体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表面；2. 配料及砂浆拌制；3. 零星砌体材料找补及坐浆；4. 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e	利用原有砌体料砌筑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修补的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砌体；2. 整理砌体料；3.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f	砌体料砌筑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砌体，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砌体料配制；3.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g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处理；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5.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6. 现场清理
-h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2. 钢筋整直、接头；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5. 现场清理
-i	更换遮光棚（板）	m ²	按照不同材质棚板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遮光棚（板）；2. 安装、拆除工作平台；3. 支架设置；4. 遮光棚（板）制作；5. 遮光棚（板）安装；6. 现场清理
-j	更换隧道名牌	处	按每一洞口名牌，以处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隧道名牌；2. 搭拆作业平台；3. 名牌制作及安装；4. 现场清理
-k	洞口墙装饰	m ²	分不同类型的装饰材料，按装修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装饰；2. 搭拆作业平台；3. 墙面拉毛、清洁、润湿；4. 装修材料加工制作；5. 配、拌、运砂浆及涂料；6. 装修、养护；7. 清理现场
502-4	洞顶回填			
-a	铺设防水层	m ²	1. 分不同材料类型，按铺设的防水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2. 接缝的重叠面	1. 现场清理；2. 防水材料铺设、固定；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4. 边缘处理；5. 现场清理
-b	回填	m ³	分不同填料类型，按回填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现场清理；2. 填筑；3. 平整、夯实；4. 现场清理

第503节 洞内结构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503 的规定执行。

表503 洞内结构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503	洞内结构			
503-1	裂缝修补			
-a	表面封闭裂缝			
-a-1	普通砂浆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抹面、养护；3. 现场清理
-a-2	环氧树脂砂浆	m		
-b	开槽修补裂缝			
-b-1	普通砂浆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沿裂缝开槽；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抹面、养护；3. 现场清理
-b-2	环氧树脂砂浆	m		
-c	压力注浆修补裂缝			
-c-1	水泥浆液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沿裂缝布置注浆嘴；2. 裂缝表面封闭；3. 配料、浆液制备、注浆、养护；4. 现场清理
-c-2	环氧树脂浆液	m		
503-2	混凝土表面修补			
-a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按修补的砌体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表面；2. 配料及砂浆拌制；3. 零星砌体材料找补及坐浆；4. 抹面、养护；5. 现场清理
-b	环氧砂浆修补	m ²		
503-3	混凝土修补洞身衬砌			
-a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处理；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5.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6. 现场清理
-b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2. 钢筋整直、接头；3. 钢筋截断、

			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5. 现场清理 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 另行计量
503-4	混凝土修补仰拱、铺底		
-a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处理；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 5.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6. 现场清理
-b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2. 钢筋整直、接头；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5. 现场清理
503-5	混凝土修补边沟、电缆沟（含预制块更换）		
-a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原混凝土结合面表面处理；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5.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 6. 现场清理
-b	预制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构件预制；3. 构件安装；4.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 5. 现场清理
-c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2. 钢筋整直、接头；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5. 现场清理
503-6	构件更换		
-a	更换铸铁沟盖板	kg	按更换后的铸铁沟盖板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沟盖板，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构件制作与安装；3. 现场清理
-b	更换复合材料沟盖板	块	按更换的沟盖板数量，以块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沟盖板，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构件制作与安装；3. 现场清理
-c	更换洞室门	个	按安装就位的洞室门数 1. 拆除损坏的洞室门，运输到指

			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定地点堆放；2. 构件制作与安装；3. 现场清理
503-7	喷射混凝土加固			
-a	喷射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混凝土拌制；3. 喷射混凝土、养护；4.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5. 现场清理
-b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2. 钢筋整直、接头；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5. 现场清理
-c	锚杆	kg	分不同类型，按锚杆的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岩面清理；2. 搭拆工作平台；3. 布眼、钻孔、清孔；4. 制作、安设锚杆、张拉、压浆、封锚；5. 现场清理
503-8	衬砌及围岩注浆			
-a	注浆导管	m	分不同类型和规格，按注浆导管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搭拆工作平台；2. 布眼、钻孔、清孔；3. 制作、安装注浆导管；4. 现场清理
-b	水泥浆	m ³	分不同的水泥浆强度等级，按注浆的水泥浆液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浆液制备；2. 注浆、堵孔；3. 现场清理
-c	水泥砂浆	m ³		
-d	化学浆液	m ³	分不同类型的化学浆液，按注浆的化学浆液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浆液制备；2. 注浆、堵孔；3. 现场清理
503-9	防水与排水			
-a	开槽引水	m	按凿槽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2. 需埋设排水管的，排水管工程量列入503-9-e子目	1. 沿渗水周边开槽；2. 将渗水引入排水沟；3. 现场清理
-b	更换及增设防水板	m ²	按照铺设的不同材质防水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或增设防水板；3. 现场清理
-c	更换及增设止水带	m	按照铺设的不同材质止水带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或增设止水带；3. 现场清理
-d	更换及增设止水条	m	按照铺设的不同型号止水条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或增设止水条；3. 现场清理
-e	更换及增设排水管	m	按照铺设的不同规格的排水管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或增设排水管；3. 现场清理

503-10	洞内防火涂料和装饰			
-a	洞内防火涂料	m ²	分不同厚度,按喷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铲除原有涂层,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搭、拆、移作业平台;3.基面拉毛、清洗;4.涂料制作;5.喷涂;6.现场清理
-b	喷涂混凝土专用漆	m ²	按喷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铲除原有涂层,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搭、拆、移作业平台;3.基面拉毛、清洗;4.涂料制作;5.喷涂;6.现场清理
-c	贴瓷砖	m ²	按贴瓷砖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铲除原有瓷砖,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搭、拆、移作业平台;3.基面拉毛、清洗;4.贴瓷砖;5.现场清理
503-11	隧道保温			
-a	更换及增设保温层	m ²	1.分不同类型,按保温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2.保温板的重叠面积不予计量	1.拆除损坏的结构,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更换或增设保温层;3.现场清理

第600章 安全设施

第601节 通则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601 的规定执行。

表601 通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1	通则			
601-1	拆除护栏			
-a	拆除砌体护栏	m ³	按拆除的结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拆除;2.拆除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3.现场清理
-b	拆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护栏	m ³		
-c	拆除钢护栏	m		
-d	拆除缆索护栏	m		
601-2	拆除隔离栅与防落物网			
-a	拆除隔离栅	m	按拆除的隔离栅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拆除;2.拆除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3.现场清理
-b	拆除防落物网	m	按拆除的防落物网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601-3	拆除道路交通标志	个	分不同类型的交通标志,按拆除的交通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601-4	铲除交通标线	m ²	分不同类型,按铲除的标线	1.铲除;2.现场清理

			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601-5	拆除防眩设施	套	按拆除的防眩设施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拆除；2. 拆除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3. 现场清理

第602节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与更换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602的规定执行。

表602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与更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2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与更换			
602-1	砌体护栏			
-a	修补裂缝(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勾缝)、养护；3. 现场清理
-b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按抹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表面；2. 配料及砂浆拌制；3. 零星砌体材料找补及坐浆；4. 抹面、养护；5. 现场清理
-c	利用原有砌体料砌筑	m ³	按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砌体；2. 整理砌体料；3.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d	砌体料砌筑	m ³	按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砌体，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砌体料配制；3.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602-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护栏			
-a	水泥砂浆修补裂缝(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勾缝)、养护；3. 现场清理
-b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按修补的护栏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护栏面；2. 配料及砂浆拌制；3. 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c	环氧砂浆修补裂缝(灌浆或勾缝)	m	按修补的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裂缝；2. 配料、砂浆拌制、灌浆(勾缝)、养护；3. 现场清理
-d	环氧砂浆抹面	m ²	按修补的护栏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护栏面；2. 配料及砂浆拌制；3. 抹面、养护；4. 现场清理
-e	刷油漆	m ²	按涂刷油漆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表面处理；2. 喷涂油漆；3. 现场清理
-f	贴瓷砖	m ²	按瓷砖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表面处理；2. 配料、贴瓷砖、养护；3. 现场清理
-g	现浇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原护栏结合面表面处理；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4.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5. 现场清理
-h	预制混凝土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预制场地整理；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3. 混凝土预制件预制；4. 预制件运输及安装；5. 设置沉降缝、泄水孔；6. 现场清理
-i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2. 钢筋整直、接头；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5. 现场清理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调整线形	m	按调整线形的护栏沿路线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线形调整；2. 现场清理
-b	护栏提升	m	按提升护栏沿路线的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松弛螺栓；2. 立柱提升；3. 线形调整；4. 螺栓固定；5. 现场清理
-c	喷涂防腐涂料	m	分不同类型的防腐材料，按沿路线的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表面处理；2. 喷涂防腐涂料；3. 现场清理
-d	更换立柱	根	分不同规格及类型，按更换的立柱数量以根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立柱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立柱；3. 现场清理
-e	更换波形梁板	块	分不同规格及类型，按更换的波形梁板数量以块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波形梁板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波形梁板；3. 现场清理
-f	更换防阻块	个	按更换的防阻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防阻块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防阻块；3. 现场清理
-g	更换托架	个	按更换的托架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托架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托架；3. 现场清理
-h	更换横隔梁	个	按更换的横隔梁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横隔梁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横隔梁；3. 现场清理
-i	更换柱帽	套	按更换的柱帽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柱帽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柱帽；3. 现场清理
-j	更换螺栓	套	按更换的螺栓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螺栓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螺栓；3. 现场清理
-k	更换护栏端头	个	分不同规格及类型，按更换的护栏端头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护栏端头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护栏端头；3. 现场清理
602-4	缆索护栏			

-a	调整线形	m	按调整线形的护栏沿路线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线形调整；2. 现场清理
-b	喷涂防腐涂料	m	分不同类型的防腐材料，按沿路线的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表面处理；2. 喷涂防腐涂料；3. 现场清理
-c	更换立柱	根	分不同规格及类型，按更换的立柱数量以根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立柱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立柱；3. 现场清理
-d	更换缆索	kg	按更换的缆索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缆索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缆索；3. 缆索张拉及固定；4. 现场清理
-e	更换缆索接头	kg	按更换的缆索接头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缆索接头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接头；3. 缆索张拉及固定；4. 现场清理
-f	更换托架	个	按更换的托架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托架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护栏托架；3. 现场清理
-g	更换三角形支架	个	按更换的三角形支架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三角形支架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护栏三角形支架；3. 现场清理
-h	更换地锚	个	按更换的地锚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缆索地锚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地锚；3. 缆索张拉及固定；4. 现场清理
602-5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a	调整线形	m	按调整线形的护栏沿路线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线形调整；2. 现场清理
-b	喷涂防腐涂料	m	依分不同类型的防腐材料，按沿路线的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表面处理；2. 喷涂防腐涂料；3. 现场清理
-c	更换构件	kg或m 或个 (根、套)	分不同规格及类型的构件，按质量、长度、数量等，分别以千克、米、个（根、套）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构件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新构件；3. 现场清理
602-7	隔离栅与防落物网			
-a	调整线形	m	按调整线形的隔离栅与防落物网沿路线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线形调整；2. 现场清理
-b	喷涂防腐涂料	m	分不同类型的防腐材料，按沿路线的隔离栅与防落物网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表面处理；2. 喷涂防腐涂料；3. 现场清理
-c	更换立柱	根	分不同规格及类型，按更换的立柱数量以根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立柱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立柱；3. 现场清理

-d	更换网片	m	按更换的网片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网片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网片；3. 现场清理
-e	更换螺栓	套	按更换的螺栓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螺栓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螺栓；3. 现场清理
602-8	道路交通标志			
-a	交通标志纠偏扶正	个	分不同规格及类型，按纠偏扶正的交通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标志纠偏扶正；2. 现场清理
-b	喷涂防腐涂料	m ²	按防腐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表面处理；2. 喷涂防腐涂料；3. 现场清理
-c	更换反光膜	m ²	分不同的反光等级，按反光膜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反光膜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反光膜；3. 现场清理
-d	更换标志板面	m ²	分不同类型，按标志板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标志板面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标志板面；3. 现场清理
-e	更换立柱	kg	按更换的钢立柱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立柱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立柱；3. 现场清理
-f	更换地脚螺栓	kg	按更换的螺栓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螺栓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螺栓；3. 现场清理
-g	更换法兰盘	kg	按更换的法兰盘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法兰盘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法兰盘；3. 现场清理
-h	混凝土基础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开挖；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3.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4. 现场清理
-i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2. 钢筋整直、接头；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5. 现场清理
602-9	道路交通标线			
-a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 ²	分不同类型，按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2. 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3. 现场清理
-b	溶剂型涂料路面标线			
-c	双组分涂料路面标线			
-d	更换突起路标	个	分不同类型，按突起路标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突起路标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突起路标；3. 现场清理
-e	更换轮廓标	个	分不同类型，按轮廓标的数量	1. 拆除原有轮廓标并运输到

			以个为单位计量	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轮廓标；3. 现场清理
-f	更换减速带	m	分不同类型，按减速带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减速带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减速带；3. 现场清理
602-10	防眩设施			
-a	更换防眩板	块	按防眩板的数量以块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防眩板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防眩板；3. 现场清理
-b	更换支架	kg	按支架的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支架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支架；3. 现场清理
-c	更换螺栓	套	分不同规格型号，按螺栓的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原有螺栓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2. 更换螺栓；3. 现场清理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701节 通则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701 的规定执行。

表701 通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701	通则			
701-1	砍伐树木			
-a	砍伐树木	棵	砍伐公路范围内地径100mm以上（含100mm）的树木，按砍伐的树木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1. 砍伐；2. 截锯、修整；3. 装卸、移运至指定地点存放；4. 现场清理
-b	挖除树根	棵	挖除公路范围内地径100mm以上（含100mm）树木的树根，按挖除的树根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1. 挖除树根；2. 装卸、移运至指定地点存放；3. 现场清理
701-2	砍伐灌木	m ²	砍伐公路范围内的灌木及地径100mm以内（不含100mm）的乔木，按砍伐的地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砍伐；2. 装卸、移运至指定地点存放；3. 现场清理

第702节 绿化植物养护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702的规定执行。

表702 绿化植物养护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702	绿化植物养护			
702-1	绿化植物养护			

-a	公路路侧及中央分隔带植物养护	年·公里	1. 按公路里程及养护时间, 以年·公里为单位计量; 2. 公路里程不计算匝道长度	1. 浇水灌溉; 2. 施肥; 3. 整形修剪、栽培; 4. 清除杂草; 5. 防治病虫害; 6. 越冬保护(不含树木刷白); 7. 防晒、防风及防破坏保护措施; 8. 现场清理
-b	互通区植物养护	年·个	按互通区数量及养护时间, 以年·个为单位计量	
-c	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所等服务设施内植物养护	年·个	按服务设施数量及养护时间, 以年·个为单位计量	
-d	树木刷白	棵	按刷白的树木数量, 以棵为单位计量	

第703节 补种、补植绿化植物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703的规定执行。

表703 补种、补植绿化植物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703	补种、补植绿化植物			
703-1	铺设表土(种植土)	m3	依据图纸所示和断面尺寸, 按开挖并铺设的种植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填前场地清理; 2. 回填种植土、清除杂物、拍实、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填; 3. 现场清理
703-2	撒(喷)播植物种子			
-a	撒(喷)播植草	m2	按种植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耙细; 2. 种植及覆盖; 3.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4. 现场清理
-b	混撒(喷)播植草(含花卉、灌木种子)	m2		
703-3	铺植草皮	m2	分不同类型的草皮, 按种植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耙细; 2. 铺植草皮; 3.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4. 现场清理
703-4	三维土工网植草	m2	按种植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地表整理、修整坡面; 2. 铺设三维土工网及锚钉固定; 3. 铺设表土; 4. 喷播草种(灌木籽); 5.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6. 现场清理
703-5	客土喷播	m2	分不同类型, 按客土喷播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坡面整理; 2. 安设锚杆; 3. 安设铁丝网(钢丝网); 4. 绿化基材制备; 5. 喷播绿化基材; 6.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7. 现场清理
703-6	植生袋植物防护	m2	分不同类型的植生袋, 按植生袋植物防护的坡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1. 清理坡面; 2. 植生袋装填、缝合及安放; 3. 绿化种植(撒播、喷播或点播等)及覆盖; 4.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5. 现场清理
703-7	土工格室植物防护	m2	分不同类型的土工格室, 按土工格室植物防护的坡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1. 清理坡面; 2. 铺设土工格室; 3. 回填种植土; 4. 绿化种植(撒播、喷播或点播等)及覆盖; 5.

			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6. 现场清理
703-8	轮胎固土植物防护	m ²	按轮胎固土植物防护的坡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1. 清理坡面；2. 安设锚杆；3. 安放轮胎及轮胎内回填种植土；4. 绿化种植（撒播、喷播或点播等）及覆盖；5.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6. 现场清理
703-9	种植乔木、灌木、藤木、竹类植物等			
-a	种植乔木	棵	分不同规格的苗木，按种植的乔木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1. 开挖种植穴（槽）；2. 换填种植土；3. 苗木栽植；4.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5. 现场清理
-b	种植灌木	棵	分不同规格的苗木，按种植的灌木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c	种植藤木类植物	棵	分不同规格的苗木，按种植的藤木类植物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1. 开挖种植穴（槽）；2. 换填种植土；3. 苗木栽植；4. 支撑牵引、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5. 现场清理
-d	种植竹类植物	棵	分不同规格的苗木，按种植的竹类植物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1. 开挖种植穴（槽）；2. 换填种植土；3. 苗木栽植；4.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5. 现场清理
703-10	绿地喷灌系统			
-a	管道	m	分不同规格的管道，按管道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开挖与回填；2. 管道敷设，管道连接，闸阀安装；3. 通水调试；4. 现场清理
-b	阀门	个	分不同规格的阀门，按阀门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开挖与回填；2. 阀门安装；3. 通水调试；4. 现场清理
-b	洒水栓	个	分不同规格的洒水栓，按洒水栓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开挖与回填；2. 洒水栓安装；3. 洒水调试；4. 现场清理

第704节 园林景观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704的规定执行。

表704 园林景观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704	园林景观			
704-1	增设景观石	块	分不同规格的景观石，按景观石数量以块为单位计量	1. 底座设置；2. 景观石安装；3. 现场清理
704-2	石砌假山	m ³	按砌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底座设置；2. 砌筑、造型、养生；3. 现场清理

第705节 声屏障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705的规定执行。

表705 声屏障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705	声屏障			
705-1	拆除声屏障	m	按沿路线拆除的声屏障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2. 将拆除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3. 现场清理
705-2	声屏障局部维修	m ²	按维修的声屏障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维修用零星材料准备；2. 勾缝、抹面、涂刷油漆、焊接加固等作业；3. 现场清理
705-3	更换声屏障构件			
-a	隔音板	m ²	按更换的隔音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原构件拆除；2. 将拆除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3. 新构件安装；4. 现场清理
-b	防爆玻璃板	m ²	按更换的防爆玻璃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c	钢立柱及横梁	kg	按更换的钢立柱或横梁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d	吸声砖	m ³	按砌筑的吸声砖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损坏的吸声砖及弃运处理；2. 吸声砖砌筑；3. 墙面处理；4. 现场清理
-e	浇筑混凝土基础	m ³	分不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按砌筑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开挖；2. 混凝土施工与养护；3. 基坑回填；4. 现场清理
-f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2. 钢筋整直、接头；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5. 现场清理
705-4	增设声屏障	m	分不同类型及规格的声屏障，按沿路线设置的声屏障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2. 基础施工；3. 声屏障制作与安装，或声屏障砌筑；4. 现场清理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项目名称）第二标段发包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养护单位_____（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项目名称）二标段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

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项目名称） 标段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项目名称）第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维修，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养护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维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作为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项目名称） 标段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发包人和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经 办 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其他人员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其他人员确定，如不足时可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添加。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

附件四：机械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其他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需满足日常维修需要			

注：上述机械设备的具体数量和参数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机械设备确定，如不足时可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添加。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机械设备。

附件五：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名称）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你方（发包人）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为止。

附件七：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根据采购人合同谈判会议进行纪要纪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公路日常养护
项目（2026 年日常维修）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页数)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 <u>标的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u>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 _____ %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 _____ 折 (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自然日 (日历日)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 (含折扣、优惠等) 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 (中型/小 型/微型)
1						
2						
3						
4						
5						
6						
7						
...						
合计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6					
7					
8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三) 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人员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 机械设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服务方案

- 1、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 2、维修方案、维修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的分析
- 3、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日常维修工作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现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担任）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²，生产厂为（厂名）³，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⁴。（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⁵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⁶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不涉及货物的服务项目无须填写。

²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³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⁴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⁵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⁶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之和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不涉及货物的服务项目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 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 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响应文件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